

新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

STEP 1 巡
積水容器、水溝

STEP 2 倒
倒蓋容器

STEP 3 清
清容器、水溝

STEP 4 刷
刷掉蟲卵

滅蚊 4 招

蚊子在喜歡有水的地方產卵，家裡內外任何容易積水的地方就是養蚊的好場所。掌握滅蚊4招，保您蚊不來！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113 年 3 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登革熱介紹.....	2
第一節 疾病特性.....	2
第二節 登革熱通報定義.....	3
第二章 病媒蚊種類、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7
第一節 病媒蚊種類、分佈與習性.....	7
第二節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1
第三節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執行時機.....	21
第四節 病媒孳生源清除執行方式.....	22
第五節 風險溝通與教育宣導.....	24
第三章 疫情調查.....	30
第一節 疫情調查執行時機.....	30
第二節 疫情調查執行方式.....	30
第四章 緊急化學防治滅蚊作業.....	33
第一節 化學防治措施.....	33
第二節 緊急化學防治滅蚊作業說明.....	41
第三節 緊急化學防治滅蚊作業執行時機.....	42
第四節 緊急化學防治滅蚊作業執行方式.....	43
第四節 化學防治藥劑購置及噴藥原則.....	47
第五章 群聚疫情防治措施.....	49
第一節 病例群聚定義.....	49
第二節 病例群聚解除機制.....	49
第三節 病例群聚防治工作要點.....	50
第六章 公權力執行.....	54
第一節 傳染病防治法.....	54
第二節 廢棄物清理法.....	59
第三節 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之通知方式.....	62
第七章 高風險或特殊場域防疫作業指引孳生源檢查表.....	65
第一節 菜（果）園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	65
第二節 市場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	72
第三節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	75
第八章 登革熱問答匯集.....	79
第一節 基礎認知篇.....	79
第二節 防蚊篇.....	80
第三節 防疫篇.....	83
第四節 就醫治療篇.....	88

附錄.....	93
附件 1-1：防疫檢體採檢通知單	93
附件 2-1：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	94
附件 2-2：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	95
附件 2-3：本土疫情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	96
附件 2-3-1：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	99
附件 2-3-2 新北市政府防疫公告	100
附件 2-3-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登革熱疫情入戶孳生源檢查 與噴藥暨健康監測名單.....	103
附件 2-3-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複查通知單	104
附件 3-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病 例疫情調查表.....	105
附件 3-2 本土確診疫情健康監測標準作業流程.....	110
附件 4-1 病媒防治施工告示.....	113
附件 4-2 本土化學防治暨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	114
附件 4-2-1 化學防治路線圖及該次施作範圍（範例）.....	119
附件 4-2-2 登革熱及法定蟲媒傳染病防治噴藥施工通知單 ..	120
附件 4-2-3 民眾配合新北市政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 證明書	121
附件 4-2-4 領取噴藥罐單張	122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123
環境消毒作業要領.....	127

前言

蚊媒傳染病（Arthropod-borne infectious diseases）屬於一種環境病甚至是社區病。蚊子是水生生物，也是吸血動物。凡是在環境中存在帶有病原的確診病例個案、積水的孳生源以及病媒蚊，在人群密度高的都會社區就會有爆發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的風險。因此，社區環境中有任何不流動且清澈的水體，包括被任意丟棄的空杯、空罐、空盒、廢輪胎或其他置於戶內外會積水的容器，都是潛在的孳生源，此外，存在於社區內的空地、空屋、建築工地、農地或廢棄的工廠等建物也是病媒蚊喜愛的棲息與孳生場所，因此，蚊媒傳染病的防治工作，絕非由衛生單一機關、組織或單位能獨立完成，必須由各目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環保、民政、地政、教育、建管與水利等權管單位，甚至是里鄰長、志工與社區民眾都是不可或缺的防疫夥伴，所以「跨局處（室）的合作機制」是蚊媒傳染病防治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

登革熱的監測與防治已然成為一個國際公共衛生主要關切問題，本工作手冊依據本市環境特性、民眾生活習慣、病媒種類與習性等擬定防治事項與要領，旨在建立登革熱防治體系與防治作業程序，同時視流行疫情狀況及轄內防疫資源與條件，提供防疫夥伴執行防治工作時之參考，並提供「傳染病防治法可適用的條文」及「常見與民問答」供參，俾有效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第一章 登革熱介紹

第一節 疾病特性

登革熱 (Dengue fever, DF)，又名斷骨熱、天狗熱，中醫稱為**斑痧**。台灣地區的媒介昆蟲為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是我國第二類法定管理的急性蚊媒傳染病。

登革熱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骨頭關節痛、出疹（疾病後期）或噁心、嘔吐等。健康的人被帶有病毒的蚊子叮咬感染後，經由3-8天潛伏期（最長可達14天）後開始發病，而成為傳播者，此病人於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或稱「病毒血症期」），此期間病人若被雌蚊叮咬吸血，人體內的登革病毒傳播到斑蚊體內，病毒於蚊體內經過8-12天的增殖後，此病媒蚊便終身具有傳染力，當它再叮咬吸血其他健康的人時，即可將登革熱病毒傳播擴散出去。

登革熱潛伏期一般3-8天，最長可達14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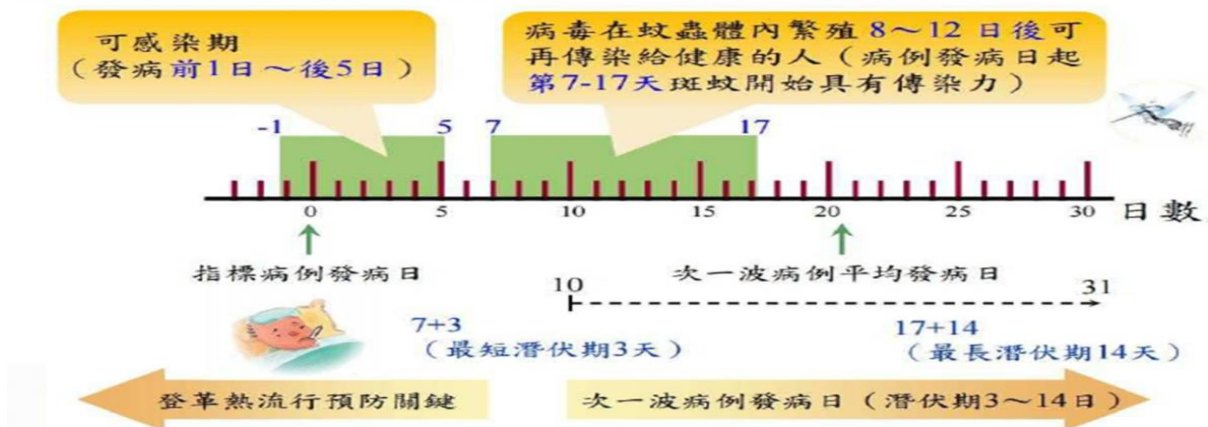


圖1、登革熱傳染時程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病媒蚊，於叮咬指標病例（指標病例發病日為第0天）後，次一波病例最快可能在第10天發病「-1（指標病例發病前1日）+8（蚊體內最快8天完成增殖）+3（潛伏期最少為3天）」，最慢則在第31天發病「5（指標病例發病後5日）+12（蚊體內最慢12天完成增殖）+14（潛伏期最長為14天）」（圖1）。因此，在病媒蚊具有傳播登革病毒能力前，為預防登革熱流行之關鍵。

登革病毒依其抗原的不同共計有第1、2、3與4等四型，當患者感染其中一型後會產生血清交互反應，經3-6星期則對全部四型病毒都有短暫性免疫力，但僅對感染的型別有終生免疫，因此當登革熱再度發生不同型別時，該患者仍有再度感染的機會。臨床上若跨型別交叉感染（Cross infections），可能引起嚴重出血或嚴重器官損傷的登革熱重症。

第二節 登革熱通報定義

一、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 （一）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 （二）出疹
- （三）白血球減少（leukopenia）
- （四）噁心/嘔吐
- （五）血壓帶試驗陽性
- （六）任一警示徵象

警示徵象：1. 腹部疼痛及壓痛

2. 持續性嘔吐

3. 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4. 黏膜出血
5. 嗜睡/躁動不安
6. 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7. 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二、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
- （二）有登革熱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

四、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臨床檢體（血液）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
- （二）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血清學抗原（指登革病毒的非結構蛋白 non-structural protein1，簡稱 NS1）檢測陽性
- （四）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登革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為陽性者
- （五）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登革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二者認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五、疾病分類

- （一）可能病例：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二) 極可能病例：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四項。

(三) 確定病例：符合以下二項條件任一者。

1.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五項之任一項者。
2.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限流行區，或由疾病管制署或其認可實驗室執行者）。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登革熱檢驗方法包括：（一）病毒核酸檢驗（即時定量反轉錄聚合酶鏈鎖反應，Real-Time RT-PCR）。（二）非結構蛋白NS1抗原的快速檢測（DENV NS1 Ag strip rapid test kit）。（三）血清抗體檢驗（Capture IgM and IgG ELISA）。（四）病毒分離。將依血清檢體採檢時間及對象，由實驗室決定檢驗方式。惟綜合檢驗結果，將參考各分項檢驗結果進行最後研判。

表1、登革熱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規定
血清	1.病原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7天內)	無菌試管 收集3mL血清
	2.抗體檢測	恢復期 (發病 14-40 日)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及時間	注意事項	
2-8°C (B類感染性物質包)	病毒株 (30日)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共同暴露或活動史者：	

裝)	陽性血清 (30日)	有症狀者再採檢為原則。 3.檢體收驗單位：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單一窗口)
----	---------------	--

註：請醫療院所協助採檢時，需傳真「防疫檢體採檢通知單」(附件 1-1)

第二章 病媒蚊種類、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第一節 病媒蚊種類、分佈與習性

臺灣地區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除分布於南部地區的埃及斑蚊 (*Aedes aegypti*) 外，分布於全島的白線斑蚊 (*Aedes albopictus*) 也曾造成 1995 年台北縣中和市；2006、2008 與 2011 年台北市；2018 年新北市與台中市造成群聚感染或局部流行。埃及斑蚊分佈於嘉義布袋以南 1,000 公尺以下，而白線斑蚊分布於臺灣全島 1,500 公尺以下的地區，此外澎湖、金門與馬祖也有分佈。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均屬於蚊科 (*Culicidae*) 斑蚊屬 (*Aedes*)，腹部與腳均有白色環紋，二者外表形態之不同在於埃及斑蚊的胸部背板兩側有如一對白色的七絃琴，而白線斑蚊是在胸部背板有則僅有一條寬而直的銀白線 (圖 2)。二種斑蚊均於白天吸血，唯白線斑蚊部份生物與生態習性也迥異於埃及斑蚊 (表 2)。登革熱目前仍缺乏有效的疫苗和治療手段，病媒蚊防治仍是主要手段。新北市登革熱病媒蚊為白線斑蚊，多分佈於都會區綠地，包括公園、學校與有機農園等、郊區與鄉間綠地環境，孳生地點包括有人工積水容器與天然積水容器等，因此，調整不同於埃及斑蚊之防治策略或方法。

表 2、登革熱病媒-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生物特性比較

種類 特性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來源	外來入侵種 (1900~1910 年之間)	固有種 (Indigenous species)，又稱亞洲虎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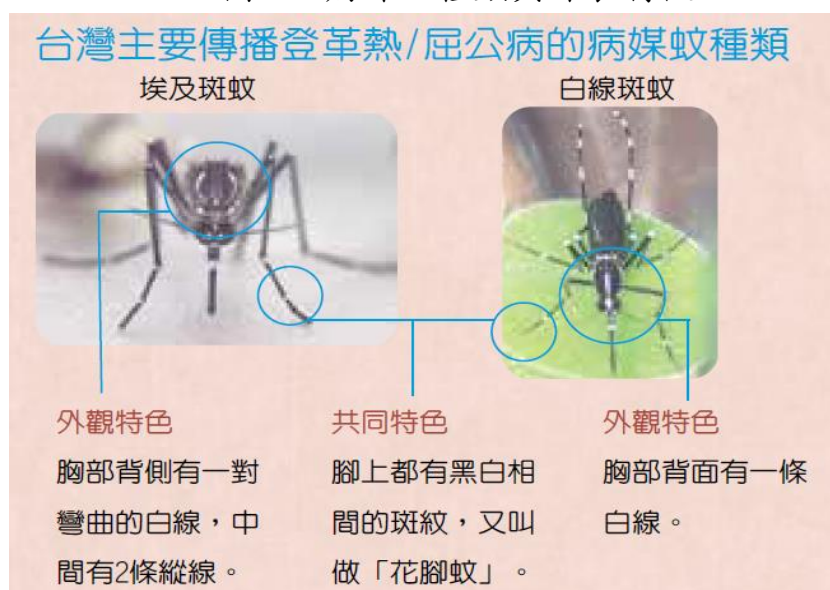
種類 特性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入侵)	(Asian tiger mosquito)。世界保育聯盟 (IUCN) 納入全球100種最具破壞力的入侵物種之一
傳播疾病	登革熱、屈公熱、茲卡熱與黃熱病等	登革熱、屈公熱、茲卡熱、與黃熱病等
傳播速度	快	慢
國內傳播 危害	歷年南部流行主要病媒，在高雄地區也曾造成跨冬流行現象	84年台北縣中和市；85、97與100年台北市；107年新北市與台中市群聚或局部流行
外表特徵	成蟲胸部背板兩側有一對銀白色的七絃琴狀曲線。幼蟲呼吸管毛只有一對，側櫛具有側齒	成蟲胸部背板中間僅有一條寬視而直白線。幼蟲呼吸管毛只有一對，側櫛不具有側齒
分佈	嘉義布袋以南、屏東恒春以北（海拔1,000公尺以下之地區），主要分佈於沿海及都會區人密集地區	分佈於台（本島1,500公尺以下之地區）、澎、金、馬，主要分佈於沿海、城鎮市區與郊外或低海拔山區

種類 特性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季節消長	密度變化和降雨量成正相關，但在某些缺水地區因居家貯水而增加密度	密度變化和降雨量成正相關
生活史	短（8~9 天）	稍長（11 天）
產卵能力	每批次 100-150 粒卵	每批次 80-120 粒卵
卵抗旱能力	強的抗乾燥能力，引發經卵傳播 （Transovarial transmission）的機會	具有抗乾燥能力，亦可引發經卵傳播
幼蟲孳生場所	簡單，以人工積水容器為主，如居家裝飾容器、貯水容器、廢棄容器與天溝等	複雜，以人工積水容器、天溝、排水溝及天然積水處（竹筒、樹洞、石穴）等
幼蟲混生情形	南部地區有和白線斑蚊混生於同一積水容器	除和埃及斑蚊混生外，亦可和熱帶家蚊及其居家蚊類混生
棲息習性	家棲性，吸血後主要棲息於社區與公共場所內外與周圍，包括	半家棲性，吸血後棲息於社區與公共場所、農地果園或林地周圍，尤其是社區的樹

種類 特性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車庫、防火巷、騎樓 與陽台等	林、竹林與香蕉園等
停息地點	以室內為主，在軟質 的窗簾與布幔或家 俱、器物、牆壁、天 花板等	以室外主，居家週圍雜物、 積水容器、物品或植物
飛翔能力	30 公尺內為主	100 公尺內為主
吸血食性	嗜吸人血，且有中斷 吸血習性	人類外，也含哺乳類、鳥 類、爬蟲類等，沒有中斷吸 血習性
吸血時間	白天吸血，16： 00~17：00 與 09： 00~10：00 高峰時間	白天吸血，16：00~17：00 與 08：00~09：00 高峰時段
雌成蚊壽 命	30 天（較長）	14 天（較短）
抗藥性	高雄市埃及斑蚊對藥 劑的抗藥性比高雄 縣、屏東、台南市高	無或少抗藥性記錄

製表者：臺北市立大學 黃基森副教授

圖 2、病媒蚊種類與外表特徵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第二節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登革熱為一種環境病，環境中如有各式各樣的天然及人工積水容器，如花瓶底盤、儲水桶、建築屋簷、竹筒...等都是潛在的孳生源，其清澈之水源提供了病媒蚊幼蟲階段生長的場所。為防範登革熱發生或快速控制疫情，最根本有效的防治策略便是澈底清除孳生源，由社區民眾每週定期巡倒清刷，由於斑蚊具有抗乾燥能力，且可引發經卵傳播（Transovarial transmission）的機會，因此對常積水的容器應定期洗刷，此外，政府單位也應掌握社區當地病媒蚊密度分布，如病媒蚊密度高，倘發生境外移入確診病例，則引發本土疫情的潛在風險就相對升高。茲就孳生源種類、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方法說明如下：

一、孳生源種類

登革熱病媒蚊埃及斑蚊是家棲性（Endophilic species）蚊種，而白線斑蚊是半家棲性（Semi-endophilic species）蚊種。為了吸食人類的

血液而常分佈與棲息在社區有人群聚集的居家、社區或公共場所之環境中，雌成蟲在交配後會至居家或公共場內的積水容器產卵繁殖下一代，因此凡是居家、社區與公共所的積水容器是病媒蚊生長繁殖的孳生場所，主要包括：

(一) 居家與建築物內常見孳生源

1、地下室：機械停車位底層積水、馬達水槽、集水井、沉沙池及消防儲水池或其他積水處所等。

2、住戶或建築物各層樓：包括客廳、飯廳、廚房、浴室、貯藏室等。

(1) 花盆底盤、積水之花盆及各種水生盆栽等。

(2) 萬年青（龍血樹）、黃金葛、鐵樹等植物之含水花器、玻璃瓶、鐵罐等。

(3) 冰箱底部之水盤。

(4) 浴室儲水容器。

(5) 儲水的陶甕、水桶、水泥槽等大型容器。

(6) 廁所馬桶及其水箱。

(7) 飲水機、烘碗機、飲茶之水盤。

(8) 寵物飲用水盤。

(9) 其他積水容器

3、騎樓或頂樓之任何積水容器：如屋簷排水槽（天溝）、廢棄水塔等。

(二) 社區建築物與居家外常見孳生源：包括庭院、防火巷、馬路二側、社區公共空間等，包括：

1、地面下之積水處所：防空壕、不流通且不污染的排水溝、箱涵等。

2、地面處所

(1) 曬衣架、水泥樁上及其他可積水的水管。

(2) 竹籬笆竹節頂端、樹洞、竹洞、大型樹葉（如旅人蕉）。

(3) 車棚、騎樓遮陽或擋雨之帆布架，空地或菜園地面之帆布。

(4) 自來水表、冷氣機的滴水桶。

(5) 積水不流動之排水溝。

(6) 各項材質等遮蓋物下的積水容器。

(7) 家禽、家畜與鳥類飲用水槽。

(8) 廢輪胎、廢棄馬桶、浴缸、安全帽、手推車、花柱凹槽、保險桿凹槽、廢棄攤位、電動玩具凹槽。

(9) 其它積水容器，如瓦片、紙杯、塑膠畚箕、油漆罐、奶粉罐、電鍋、香爐、煙灰缸、蓄電池、雨鞋、球鞋、木箱、桶蓋、石臼、碗盤、茶壺、聚寶盒、鍋、杓子、灑水桶、椰子殼等。

3、天然容器：竹筒、樹洞或植物葉軸（如香蕉、姑婆芋等）。

二、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方法

登革熱發生期間或高病媒密度地區，定期疏伐週邊之灌木叢、喬木的樹枝及割除雜草，讓陽光可直接照射並保持通風，改善潮濕、陰暗、

不通風之環境。常見之戶內外孳生源，可分為人工容器及天然容器兩類。人工容器即人的行為所製造的容器；天然容器則為自然形成的積水處。以下說明如何透過改變個人行為進行容器減量、容器管理及清除孳生源，以防範登革熱之發生。

(一) 種植水生植物或插花之容器：一般常見的水生植物包括黃金葛、龍血樹（俗稱萬年青）、水芙蓉等，其容器應每週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容器內部予以刷洗，以去除蟲卵；或將水草（水苔）、小石頭、泥土或彩色的膠質物置入容器，並注意水面不可超過石頭或膠質物表面。

(二) 儲水的容器：常見儲水容器包括做為澆花、澆菜及洗滌使用之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可以下列方式進行管理：

1、不用時倒置或清除，並應注意容器倒置時避免有部分結構（如凹槽等...）會造成積水。

2、使用時，加蓋或以細紗網密封；

3、若因特殊需要無法密封時，可飼養食蚊魚（如孔雀魚、大肚魚等），並放置水生植物。

(三) 其他使用中的容器：以不積水為原則，例如花盆底盤，在戶外時以不使用為原則，而戶內可放置水草（水苔）、細沙等吸水物質。

(四) 暫停使用的容器：如空屋、空戶的水塔、冷卻水塔、馬桶等，應加蓋或定期檢查，並以不積水為原則。

- (五) 廢棄容器：交由環保單位清理，並避免隨意堆積或亂丟廢棄容器於戶外，常見廢棄容器包括飲料罐、便當盒、臉盆、水族箱、浴缸及廢輪胎等。
- (六) 造景或人為建物：於建築時，避免留下可能積水之凹槽、坑洞或低窪處，例如庭院造景時，流水的四周勿留積水的水窟；竹子造型之水泥欄杆，勿留竹洞；水表應加蓋密封。
- (七) 天然容器：包括樹洞、竹筒與植物腋軸等。樹洞可以填土並種植植物以防泥土流失。竹筒可在竹節處砍斷，或於底部鑽洞，防止竹筒積水。在登革熱發生期間可將植物（例如香蕉、姑婆芋等）腋軸砍除，減少積水。在公共場所，例如學校、公園等地區之天然容器則可以市售發泡劑進行處理。
- (八) 公園之雨水集水井或陰井，因其底部較排水管為低，故容易積水而孳生病媒蚊。可於集水井或陰井上方加設 16 目細紗網，避免蚊子飛入產卵，或定期施放殺幼蟲劑，避免孳生病媒蚊。
- (九) 地下室積水：地下室可能因地下水滲透，水管管路、牆面或儲水槽破裂而發生積水之狀況，故平時應定期巡視避免產生積水之情況，如發現積水時，應迅速利用抽水機抽乾積水，並找出積水或漏水發生之原因，加以修補。如無法永久性阻絕積水問題，可將其列管並定期追蹤。

(十) 屋簷排水槽 (或稱天溝) : 清除管道阻塞或積水後, 應找出阻塞或積水之原因並加以改善, 如係落葉或雜物堵塞排水管路, 可定期清理。

三、病媒蚊密度指數及計算方法

(一) 成蟲密度調查

1、掃網法 (Hand net) : 選擇天氣良好之日子與時間 (上午 9~11 時、下午 3~5 時為原則), 以掃網法進行調查。即以人工方式手持捕蟲網選擇社區之庭院、防火巷、花草樹木週圍、戶外竹林、有機果園、草叢與灌木林之範圍進行調查。工作人員手持捕蟲網, 進入調查區後擾動各棲息處所之器物; 一邊輕手揮舞掃網, 上下、左右揮動幾次後迅速收網; 並檢視網內有無蚊蟲, 將採集之成蚊以吸蚊管吸置於紙杯內, 貼上標籤, 鑑定蚊蟲種類並記錄, 密度單位以隻 / 住戶或隻 / 10 分鐘。

2、誘蚊產卵器 (Oviposition traps; Ovitrap) : 登革熱是由吸血的雌性斑蚊傳播, 誘蚊產卵器可誘集並紀錄雌蚊產卵的活動, 是目前登革熱病媒蚊成蟲的調查工具之一。我於於 1989 年由連日清博士等人設計研發誘蚊產卵器 (圖 3)。2016 年起於台南市、高雄市與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等也相繼應用誘蚊產卵器進行長期性病媒蚊的監測。誘蚊產卵器容易布建、便宜、且相對敏感, 是調查病媒蚊族群的工具之一, 唯利用誘蚊產卵器進行監測, 其數據資料的正確性與可靠性仍須加強管理

與適時回收進行資料處理。誘蚊產卵指數 (Oviposition indices) 分別以 (1) 誘卵指數 ($I = N_p / N_e \times 100\%$);

(2) 誘卵密度指數 ($I = N_m / N_e$) 二種指數做為成效評估或風險的密度指數。

(1) 誘卵指數, $I = N_p / N_e \times 100\%$

I: 代表誘卵指數;

N_p : 置放回收的誘卵桶中具有斑蚊卵的陽性的誘卵桶數量, 單位為個;

N_e : 置放回收後的有效誘卵桶之數量, 單位為個。

(2) 誘卵密度指數, $I = N_m / N_e$

I: 代表誘卵密度指數, 單位為隻 / 個

N_m : 置放回收後的陽性誘卵桶中捕獲斑蚊卵的數量, 單位為個。

N_e : 置放回收後的有效誘卵桶之數量, 單位為個。



圖 3、誘蚊產卵器外表構造

(二) 幼蟲密度指數

1、病媒幼蟲密度與指數：可以探討蚊蟲的分佈、季節消長、評估蟲媒傳染病傳播風險與防治成效等，常用的三種方法，包括：

(1) 容器指數：平均每 100 個積水容器，有多少個容器有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含蛹）孳生，例如調查 50 個容器發現其中 5 個有斑蚊幼蟲孳生，則斑蚊容器指數為 10%，屬於第 4 級。亦可用於住戶數稀少、偏遠山區或公共場所或住宅區以外之處所，例如、車站、港口、校園與都會農園等。公式： $(\text{陽性容器數} / \text{調查容器數}) \times 100\%$

(2) 住宅指數：平均每 100 戶，有多少戶數有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含蛹）孳生，例如調查 50 戶住宅發現其中

10 戶有斑蚊幼蟲孳生，則斑蚊住宅指數為 20%，屬於第 4 級。亦適用於各里鄰或社區孳生源清除或社區住戶參與成效之評估或評比。公式： $(\text{陽性戶數} / \text{調查戶數}) \times 100\%$

(3) 布氏指數：平均每 100 戶住宅，發現有多少個容器有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含蛹）孳生，例如調查 50 戶住宅，發現有斑蚊幼蟲孳生之容器數為 10 個，則斑蚊布氏指數為 20，屬於第 4 級。是目前最常用的密度指數。公式： $(\text{陽性容器數} / \text{調查戶數}) \times 100\%$

2、病媒幼蟲密度等級：據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以病媒蚊幼蟲三種指數，依下表之標準，區分為九個等級（表 3），以判斷幼蟲之密度與傳播風險。

表 3、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各種指數與級數相關表

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住宅指數 %	1-3	4-7	8-17	18-28	29-37	37-49	50-59	60-76	≥ 77
容器指數 %	1-2	3-5	6-9	10-14	15-2	21-27	28-31	32-40	≥ 41
布氏指數	1-4	5-9	10-19	20-34	35-49	50-74	75-99	100-199	≥ 200

(三) 病媒蚊幼蟲調查方式與取樣

在進行幼蟲調查之前必須先就調查的行政里或區域的範圍與路徑進行了解，並決定取樣戶數，調查步驟如下：

- 1、住宅區：隨機抽取該里第一戶，隨即挨家挨戶調查，若遇到不在的家戶，則跳過不計，直到完成 50 戶或 100 為止。每一調查戶包括屋內及前後院第一層樓與地下室，不可僅做店面或大馬路。調查時應紀錄積水容器種類及個數，陽性容器數，並計算布氏指數及級數。
- 2、住宅地區之空地、髒亂帶或農園：都會社區中的空地、髒亂帶或農園成為登革熱高風險區，也是白線斑蚊主要分佈、棲息與孳生場所，調查空地或農園時以 5~10 分鐘或約 30 坪當一戶計算，並納入該行政里調查密度指數之統計。

四、病媒蚊密度調查複查作業

為促使社區民眾配合孳生源清除工作，被查獲病媒蚊孳生之場所，衛生所除進行衛教及勸導外，並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開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附件 2-1）予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進行複查。文獻指出，布氏指數小於 5、住宅指數小於 4% 及容器指數小於 3% 之地區，被認為將不會引發登革熱之傳播，爰此，病媒蚊幼蟲密度調查後所得指數轉換為等級達 2 級（含）以上者（具有傳染病傳播風險之虞），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里長，向其進行衛教宣導並請里長動員社區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衛生所於 1 週後進行複查，必要時偕同清潔隊針對戶外無主孳生源進行清除。

第三節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執行時機

一、平時

- 1、衛生所每月例行性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
- 2、轄區內中高風險菜園（每月一次）；
- 3、轄區內低風險菜園（每季一次）；
- 4、接獲人民陳情案時，衛生所人員評估有環境髒亂致蚊媒傳染病發生之虞之地點，亦應執行。

二、接獲通報病例（境外移入、本土）

衛生所應於接獲通報病例後 48 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會同清潔隊人員辦理聯合孳清及衛教民眾現場孳生源清除。如遇困難疫情調查或病媒蚊密度調查之特殊情形（如外國人、個案病況嚴重無法應答且無家人、通報單位所留通訊方式無法聯繫、活動地過多等...），則立即回報衛生局酌予延後並儘速完成，分工權責如表 4。

表 4、聯合孳清分工權責表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民眾、里長 場域權管機關	衛生局所 清潔隊
病媒蚊密度調查與複查	衛生局所	

第四節 病媒孳生源清除執行方式

一、平時防治

選取一代表地點（或住宅）周圍至少半徑 50 公尺為範圍，針對一般住戶之戶外、經評估後之可能環境髒亂點以及屋前、後水溝等死角處尋找孳生源及衛教勸導民眾孳生源清除，必要時可偕同清潔隊針對戶外三不管地帶或尚無人進行管理之孳生源進行清除。並將結果填寫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附件 2-2）後將結果上傳自「新北市政府蚊媒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

二、接獲通報病例或散發確診疫情（境外移入個案）

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時，以病例居住地、活動地於「可感染期」（病人於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之地點等周圍至少半徑 100 公尺為範圍，會同清潔隊人員辦理聯合孳清，針對住戶戶外、戶內、頂樓、地下室及屋前、後水溝等死角尋找孳生源及衛教勸導民眾孳生源清除。並將結果填寫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或將結果上傳自「新北市政府蚊媒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

三、本土疫情

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時，以病例居住地、活動地於「可感染期」（病人於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之地點等周圍至少半徑 100 公尺為範圍，會同清潔隊人員辦理聯合孳清，針對住戶戶外、戶內、頂樓、地下室及屋前、後水溝等死角尋找孳生源及衛教勸導民眾孳生源清除。並將結果填寫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或將結果上傳自「新北市政府蚊媒傳染病決策支援系

統」。另須於本土疫情之噴消當日執行範圍半徑 50 公尺內之住戶戶內孳生源檢查（詳見附件 2-3 本土疫情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

另經衛生局評估疫情有擴散之趨勢，依據衛生局劃定需進行孳生源清除區域範圍（可依當地地形、馬路通道予以調整），透過動員跨局處合作偕同場域權管機關、區公所與清潔隊落實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區塊防治），以遏止噴消後 1 至 2 週病媒蚊密度恢復而衍生次波疫情。

四、接獲確診病例（境外移入、本土），執行家戶病媒蚊孳生源查核

接獲確診境外移入、本土病例，執行家戶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可依建築物樣態與環境辦理：

（一）透天厝：包括頂樓、陽台、戶內各層樓、房間、地下室、戶外屋簷排水槽、房屋前後排水溝及周圍環境，均需實施孳生源查核。

（二）公寓：原則上包括頂樓、陽台、各樓層住戶內空間、地下室、戶外屋簷排水槽、房屋前後排水溝及周圍環境，均需實施孳生源查核，戶數以實際清除與查核戶數計算之。

（三）華廈、大樓：原則上調查一樓各戶、地下室、中庭花園及頂樓等公共區域，必要時亦可逐層逐戶實施孳生源查核，戶數以實際清除與查核戶數計算之。

（四）若通報病例居住於華廈及大樓中，孳生源查核至少應包括同層樓及上下一層各戶，其周圍之住家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狀況排除

（一）若孳生源無法立即清除（過多、過大）且非環保單位可清除之範圍時，應聯絡場域權管機關、里長、管委會協商改

善。

(二) 若遇不在戶應紀錄並另安排時間調查。

(三) 若遇拒絕戶，可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加以註記並發予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進行複查。

(四) 於山區、景點住家附近之天然孳生源（如：樹洞等），應予以投放殺幼蟲劑（例如，生長調節劑或微生物製劑），並聯絡場域權管機關、里長協商改善，防杜病媒蚊孳生。

第五節 風險溝通與教育宣導

一、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

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策略重點在於使社會大眾了解與認知登革熱／屈公病之預防方法，加強自我保護措施，對於登革熱／屈公病疑似症狀有所認識並警覺是否感染登革熱／屈公病進而尋求就醫，同時於日常生活中能養成主動進行容器減量及清除積水容器習慣，此外也需提醒醫師診斷疑似病例時能提高警覺，落實通報。登革熱防治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平時應配合製作衛教宣導教材，透過公開活動及大眾傳播媒體等，針對民眾、學校、醫療機構及人員、外勞及其雇主、旅行社等不同對象，積極辦理衛教宣導活動，登革熱風險溝通與教育宣導推動措施可進行多管道方式進行，參考方式如表 5、表 6。

表 5、登革熱風險溝通與教育宣導推動措施與宣導對象一覽表

推動項目	措施與做法
要領與策略	1、權責分工（分工清楚充份合作）

	<p>2、社會資源（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團體、里鄰長與志工）</p> <p>3、防治行動與教育宣導結合</p> <p>4、社區參與（社區組織與動員）</p> <p>5、活用宣導與行銷策略</p> <p>6、區里互動座談會</p> <p>7、招募志工與培訓</p> <p>8、成立專家顧問團</p>
教育宣導對象	<p>1、一般民眾</p> <p>2、特定對象</p> <p>（1）患者；（2）家庭主婦；（3）醫療院所；</p> <p>（4）學校師生；（5）軍人；（6）宗教團體；（7）資源回收業者；（8）空地、空屋與建築工地管理人；（9）旅遊業與出入境旅客；（10）里鄰長（社區理事長）與志工</p>

資料來源與整理：臺北市立大學 黃基森副教授

表 6、登革熱資訊與資源應用情形

推動項目	推動具體內容
（一）資訊與資源工具	
1、電化媒體	（1）影片；（2）錄音帶、幻燈片；（3）

	音樂、歌舞、巡迴展演、社區劇團； (4) 網路
2、印刷媒體	(1) 新聞稿；(2) 手冊、摺頁、海報、紅布條、海報、看板；(3) 回函卡/自我檢查表/問卷調查表；(4) 手冊或書籍 (卡通、繪本)
3、實務樣 / 標本 (病媒蚊成、幼蟲)	(1) 活體樣本；(2) 實體標本
(二) 教育宣導管道	
1、全國性	電視 (新聞報導、名人代言、跑馬燈)
2、全國性兼地方性	(1) 有限電視 (市長專集)；(2) 廣播電台；(3) 報章、雜誌；(3) 學校教育 (後矚教育)；(4) 講 (研) 習、訓練
3、地方性	(1) 家庭訪視；(2) 社區志工 (夥伴集會、小組會議、蟲蟲特攻隊)；(3) 市長臉書、市民反應信箱；(4) 通訊或社群軟體/平台；(5) 資訊揭露 (Open data)； (6) 視覺化防疫地圖；(7) 參與式研究；(8) 里鄰服務據點 (含社區廣播)； (9) 學校活動 (含大專服務隊、防疫小尖兵、教師研習營)；(10) 櫥窗展示/特製專集

資料來源與整理：臺北市立大學 黃基森副教授

二、行為改變溝通計畫（Communication for Behavioral Impact，COMBI）

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動員訓練團隊（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Training Team）推動「行為改變溝通計畫」（Communication for Behavioral Impact，COMBI），其目的係動員社區民眾，促使民眾改變行為，主動清除孳生源，維持清本計畫為整合性策略，內容包括：（一）建立衛教宣導管道：經由大眾媒體，包括報紙、座談會、討論會等，提醒民眾進行容器減量及主動清除孳生源，將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二）擴大衛教宣導通路：經由電子及平面媒體，如廣播、電視、報紙等，鼓勵民眾改變行為。（三）社區動員：利用集會、學校活動、園遊會及各種場合，藉由輕鬆活潑的方式來宣導孳生源清除理念，促使社區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四）人際交流：動員義工、學生、社會發展工作者等，逐戶進行衛教宣導，並聽取民眾的意見，修正衛教宣導方式。（五）提供諮詢地點：普設諮詢地點提供民眾登革熱/屈公病各項資訊，包括自我保護措施、疫情資訊等，方便民眾取得諮詢。推動行為改變溝通整合行動，同時能迅速發現在地化問題而成功的控制疫情，可促進社區參與的行動與作為，茲就活動項目與措施與作為臚列如表7，俾做為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與里鄰登革熱防治行動之參考。

表7、登革熱行為改變溝通整合行動³⁾

活動項目	措施與作為
1、行政部門動員	(1) 訂定緊急防治組織架構，成立疫情指揮中心（1~3級開設）與各里前進指揮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市長定期主持全面跨局處防疫會議 (3) 各局處於流行發生區進行認養 (4) 建立資源回收管制體系 (5) 個體戶資源回收物價購與容器減量兌換活動 (6) 醫療院所查訪與座談 (7) 辦理新進人員、志工、醫生等教育培訓 (8) 舉辦公共場所（建築工地等）講習 (9) 聯合稽察與主動查報
2、社區動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區級防疫動員誓師，辦理一里一日清（環境整頓）工作 (2) 每月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 (3) 每月進行病媒蚊調查、複查（三級複式動員） (4) 辦理區里評比競賽 (5) 定期辦理區里互動座談會 (6) 公共場所（學校、市場、空地、空屋等）動員
3、擴大衛教宣導 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線電視進行：製作專輯；頻道跑馬燈等 (2) 電台、媒體專訪宣導 (3) 網路宣導：例如市長臉書、市府官方 LINE (4) 公共場所架設 LED 字幕機跑馬燈與電視牆 (5) 社區定點與機動巡迴廣播（含垃圾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挨家挨戶發放宣導單張 (7) 製作高危險場所（醫院、市場、營建工地等）教育宣導短片 (8) 發放居家自我檢查表
4、人際溝通與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登革熱專家顧問團 (2) 社區志工動員與民眾交流 (3) 開放資料（Open data）與疫情透明化 (4) 定期召開疫情記者會 (5) 市民反應與 LINE 群組 (6) 應用大數據與地理資訊系統
5、設置服務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登革熱防治中心與專線 (2) 成立登革熱專責醫療團隊 (3) 建立 LINE（通訊軟體）平台 (4) 製作視覺化防疫地圖 (5) 定點設置誘蚊產卵器（Ovitrap）

資料來源與整理：臺北市立大學 黃基森副教授

第三章 疫情調查

第一節 疫情調查執行時機

接獲通報個案時，由衛生局通知衛生所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應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對於通報個案居住地、活動地於「可感染期」（個案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停留達 2 小時以上之地點，應於通報後 48 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如遇困難疫情調查或病媒蚊密度調查之特殊情形（如外國人、個案病況嚴重無法應答且無家人、通報單位所留通訊方式無法聯繫、活動地過多等...），則立即回報衛生局共商研討後儘速完成。

第二節 疫情調查執行方式

一、蒐集病例之資料及目的

- (一) 衛生所人員接獲衛生局通知進行通報個案疫情調查，蒐集個案發病日、接觸者、活動史等資料後填寫「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病例疫情調查表」（附件 3-1），以利後續疫情研判，並作為確診時規劃需噴消範圍與接觸者採檢之依據。
- (二) 調查通報個案發病前兩週（因潛伏期最長為 14 天，所停留之地可能是個案被帶有登革病毒的斑蚊叮咬之處）停留達兩小時以上之活動地點，以追蹤可能感染源。
- (三) 調查通報個案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可感染期，如斑蚊叮咬確診個案，登革病毒便可在蚊體繁殖）停留達兩小時以上之活動地點，以找出可能散播病毒之處所，俾利進行孳生源清除與化學

防治。

二、健康監測

(一) 境外移入個案

- 1、針對疫情調查時，所蒐集之個案住家、活動地密切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倘有症狀或近兩週曾有症狀之接觸者，即行輔導前往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做 NS-1 快篩，必要時就醫治療，除可預防社區群聚感染之風險，亦可能間接釐清疾病感染源。
- 2、倘通報個案確診，立即擴大疫情調查，針對個案於可感染期（個案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在國外旅遊之同行者，儘速聯絡個案、旅行社進行同團接觸者造冊，併同前述「個案住家、活動地密切接觸者」，追蹤其健康情形 14 天，倘有症狀者，即行輔導前往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做 NS-1 快篩。

若病例病毒血症期已在臺灣，應於該病例進入社區後的可感染期首日起算第 11 天後，針對其可感染期間活動地點的接觸者，例如家人、同事、住家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鄰居、曾拜會或相聚之親戚朋友等，追蹤其健康情形至第 31 天（社區監測），倘有症狀者，即行輔導前往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做 NS-1 快篩。

- 3、有關上述於該病例進入社區後的可感染期首日起算 11 天後，再針對其可感染期間活動地點的接觸者追蹤其健康情形，其原因係登革熱病媒蚊叮咬可感染期的感染者，病毒在蚊蟲體經 8-12 天增殖後，可再傳染給健康的人，而登革熱在人體的潛伏期為 3-8 天，因此，接觸者可能出現症狀的時間，最快為病例進入社區後的可感染期首日起算第 11 天（8+3）後，

此時進行疫情調查，較能掌握接觸者是否感染登革熱的正確資訊。

(二) 本土個案

- 1、針對疫情調查時，所蒐集之個案住家、活動地密切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倘有症狀或近兩週曾有症狀之接觸者，即行輔導前往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做 NS-1 快篩，必要時就醫治療，除可預防社區群聚感染之風險，亦可能間接釐清疾病感染源。
- 2、倘通報個案確診，依據「本土確診疫情健康監測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3-2)，於化學防治噴消前之張貼公告時啟動，針對作業流程之造冊民眾，追蹤其健康情形 14 天，倘有症狀者，即行輔導前往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做 NS-1 快篩。另針對個案可傳染期活動地點亦持續進行至第 31 天之社區監測，倘有症狀者，即行輔導前往醫療院所或衛生所做 NS-1 快篩。

第四章 緊急化學防治滅蚊作業

第一節 化學防治措施

新北市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是白線斑蚊，其生活習性與社區居住環境息息相關，一旦有境外登革熱病例出現，高病媒密度時就有造成擴散傳播的機會，此外，當有本土病例發生時，其周遭可能已有具傳染力之病媒蚊存在，如病例此時處於病毒血症期，不具傳染力之病媒蚊亦可能藉由叮咬病例而終身帶有病毒。因此，登革熱防治策略，除以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為主外，在有登革熱疫情發生時，則以噴藥為輔助的措施，來杜絕境外移入的擴散或再次傳染及擴大流行。噴藥的目的係針對病例可能的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曾停留的地點，迅速噴灑殺蟲劑，以殺死帶病毒之成蚊，快速切斷傳染環。為能迅速有效殺死雌成蚊，緊急化學防治多採用空間噴撒法（Space spray），其最適當之噴霧粒徑為10~30微米（ μm ），因此藥劑與器材兩者必須相配套，才能取得良好的殺蟲效果。依據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指出：

「建議縣市政府針對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之實施範圍及時機，應依專業評估且因地制宜辦理」。新北市病媒蚊為白線斑蚊，多分佈於室外陰暗潮濕不通風或停息於植被環境，爰依本市的環境特性、病媒蚊種類擬定化學防治措施，因此，除採用空間噴灑方式或煙霧罐等方式進行外，室外環境亦可輔以其他有效的化學防治方法，包括：

一、化學藥劑噴灑方法

- （一）超低容量噴灑法（Ultra-low volume spray）：以冷霧機噴出細霧的噴灑方式，此法為利用動力噴霧器所產生之高速氣

流，將殺蟲劑破碎成為細霧狀微粒並於空間漂浮，以觸殺飛行中之病媒蚊，但不會產生明顯的煙霧。超低容量噴灑不是指一個特定的霧滴粒徑值，而是一種採用最低噴藥量（非最小霧滴粒徑）的施藥方式，以施用所需的最低量（體積）藥劑來殺死害蟲稱的施藥方法。這些霧滴因為粒徑約 10~30 微米而無法用肉眼辨識，但可調整達到最佳防治效果。冷霧機噴出藥劑後會產生細霧滴，透過飄移防治飛行和停棲的飛行昆蟲。對蚊蟲而言，超低容量機噴出的細霧則含有會讓雌蚊成蟲致命的小霧滴，細霧可能會有些許的飄移現象，但這樣的飄移具有正面效果，因為霧滴可因此觸及飛離施藥區域，或在施藥區域之外停息的蚊子。

（二）熱煙霧噴灑法（Thermal fogger）：係利用加熱原理，使藥液汽化成微小顆粒，經由脈衝管噴出遇周圍冷空氣凝結成白色煙霧狀，熱煙霧中的小霧滴停留在空中的時間足以接觸和殺死飛行或停棲中的昆蟲。熱煙霧機可在短時間內和最省力的情況下將殺蟲劑噴入一個空間內，而且使用劑量相對較少。熱煙霧機通常被用在大面積區域的病媒蚊防治，會產生白色、濃密的煙霧，因此被噴過藥的區域能夠用看得到的煙霧來辨識。

（三）其他方法：在戶外部份病媒蚊的噴藥則由環境保護單位同步配合進行化學防治，在都會區之戶外環境是白線斑蚊主要棲息場所，因受開放環境或噴藥時間或氣溫與氣流等氣候因子限制，採用空間噴撒成效可能大幅降低，因此，採用水霧噴

灑（Mist spray）、殘效噴灑（Residual spray）或新技術，例如護罩式噴灑（Barrier spraying）或綠籬噴灑（Vegetation barrier spray）亦可達到防治效果。

1、水霧噴撒：可用於居家建築物內外週圍與牆壁、公園、工業區、垃圾堆、食品廠、醫院、旅館、飯店、餐廳、市場、列車箱、船倉、下水道或陰溝與社區週邊環境中之綠籬、綠地及成蟲棲息或幼蟲孳生場所。水霧噴灑機噴出約 50 微米的細霧滴，可將其霧滴噴灑在各種物體材質或植被或雜物等表面，這些霧滴不會停留在空中但會覆蓋在施藥表面上，形成能致死的殘留藥劑，除了不會流失，也不會有過度施藥或藥劑流失的風險。藥劑細霧液滴在物體表面上會很快變乾，形成蚊蟲沒有忌避效果的藥劑殘留，爬行或飛行害蟲停留或爬行過去時，就會從足端吸收足致死的藥劑劑量。此外，市售的噴霧罐或煙霧罐是裝在加壓噴霧罐中的殺蟲劑，可透過直接接觸或藥劑殘留的模式防治室內和戶外害蟲，這些加壓噴霧罐也可用於雜物縫隙處理，對飛行害蟲的藏匿處內進行施藥。

2、殘效噴撒：室內殘效噴撒一般使用小型之噴霧器在昆蟲棲息或出沒之處所噴灑，以 50 mg / m² 處理，藥劑之稀釋倍數則需依標示說明使用。而戶外殘效噴撒可在公園、學校、垃圾堆、樹叢、行道樹等均可使用此法，將藥劑噴於蚊子棲息處所。疫情發生區噴藥施作時可先進行殘

效或護罩式噴撒灑或與熱煙霧噴霧作業同步進行。

- 3、新技術噴撒法：噴灑處所包括環境內之建築物、牆壁與周邊環境之綠籬、綠地、農園與成蟲棲息或幼蟲孳生場所。疫情發生區噴藥施作時可先進行護罩式噴撒灑或與熱煙霧噴霧作業同步進行。

二、化學防治器材施用與效能

（一）熱煙霧和細霧的施用方法

使用細霧和熱煙霧進行空間噴撒的目的是在空氣中形成微小液滴殺死飛行昆蟲。大的藥劑霧滴會快速掉落而且無法接觸到飛行昆蟲，持續停留在空中並帶有致死劑量的霧滴才會有最佳防治效果，這些霧滴會接觸到施藥空間中飛行的雌蚊，如果藥劑霧滴大小適合蚊蟲體型，以細霧或熱煙霧方式噴藥就能夠送出足以致死的劑量（表 8）。熱煙霧處理的基本策略是把空間視為基質，並將此基質如同表面處理那樣的方式噴灑上藥劑霧滴。熱煙霧和細霧的液滴會短暫停留在空中一段時間，而目標害蟲必須在這段時間內接觸到達致死劑量的藥劑。致死劑量為單一霧滴中可造成目標害蟲死亡的藥劑量。以蚊子而言，粒徑 10~18 微米的液滴即為最佳致死霧滴。因此，霧滴的粒徑必須要小於 50 微米才能停留在空中，並能接觸到飛行的害蟲。防治飛行性蚊蟲效果最佳的霧滴大小為含有一致死劑量的粒徑。對於蚊子而言，粒徑為 20 微米的霧滴便足以致死，大型液滴（50 微米）僅能在空中停留 40 秒的時間，沒有機會接觸到

飛行蚊蟲，小於 10 微米的液滴帶有的劑量不足以致死，也無法穿透圍繞在昆蟲飛行中身邊空氣所形成的氣流層。

表 8、病媒蚊噴灑顆粒與防治成效

噴撒類別	霧粒粒徑（微米）	空中飄浮時間
粗霧噴撒	>400	顆粒太大，僅有殘效效果
細霧噴撒	100~400	停留時間短，僅有殘效效果
水霧噴撒	50~100	停留時間短（50 微米 40 秒；100 微米 11 秒），亦形成能致死的殘留藥劑
氣霧	5~50	10~15 微米 17 分鐘； 20 微米 4 分鐘
煙霧	0.1~5	1 微米致劑量不足且會迅速揮發或隨氣流移動
煙	0.001~0.1	顆粒太小，致死劑量不足
蒸氣	<0.001	顆粒太小，致死劑量不足
空間噴灑：最佳霧滴為 10~18 微米（或有效霧滴 5~25 微米）； <5 微米對蚊蟲不具立即殺傷力； > 25 微米有殺傷力，但漂浮性不足掉落時間快，僅形成能致死的殘留藥劑。		

（二）細霧和熱煙霧處理的特點

能將藥劑噴灑成細霧的噴霧機又稱為冷霧機（cold foggers）；因為此類機器是將少量液體噴入冷的氣流中來製

造霧狀霧滴。熱煙霧機則是將少量液體導入熱氣流中，製造出的小液滴會因為藥液成份而形成白色濃密煙霧。細霧噴灑機及熱煙霧機所產生的霧滴大小差異範圍頗大，是因為進入氣流中的液體量不同所致。空氣以固定的速率流動，但被導入氣流當中的液體量是可被調整的，加入較多液體會產生較大的霧滴，而降低液體量會產生較小的液滴。在噴熱煙霧用的器材上改變液體流量，應能產生粒徑10~50微米不等的液滴。影響噴藥成效的因素包括：

- 1、霧滴大小：熱煙霧機和細霧噴灑機產生的霧滴大小會因為機器類型、噴嘴、空氣相對濕度而異。相對濕度較低時，會在乾燥空氣中霧滴會出現蒸發的現象，因此粒徑會變的較小。粒徑為50微米的霧滴經過乾燥空氣後可縮小至17微米，而20微米的液滴可能縮小為7微米，最終的霧滴粒徑會比原本小很多，可能無法殺死目標害蟲。此外，在戶外場所採用熱煙霧噴灑容易受到氣流影響，且在超過32°C時，噴藥效果大幅下降，甚而沒有達到殺蟲效果。
- 2、霧滴掉落時間：噴灑到空氣中的霧滴會立即開始掉落，並會持續掉落到觸及物體表面為止。霧滴大小對於掉落時間的影響程度最大，大的霧滴會比小霧滴更快掉落。粒徑小於30微米的霧滴掉落時間可能達數分鐘，大型霧滴掉落可能只需要幾秒鐘而已。
- 3、飄移：因小霧滴的掉落時間較長，它們可能受到氣流影

響而飄移到施藥區域以外的非目標區域，這些霧滴會碰撞到垂直表面上，例如在戶外施藥時可能會落到植物上，而在室內施藥時可能會接觸到家具。施藥過程中必須考量的重要因素為霧滴需朝順風的方向移動，或隨著氣流移動的距離。

(三) 適合用於細霧和水霧處理的劑型

化學防治不論採用空間噴撒法、熱煙霧法或其他特殊處理技術，藥劑的劑型 (Formulation) 與器材兩者必須相配套，才能取得良好的殺蟲效果。細霧和熱煙霧用藥劑的標示可能會建議未經稀釋的液劑，或是以水或油稀釋後，再使用細霧噴霧機和熱煙霧機進行施用，其中超低容量噴灑法應使用高濃度之液劑及超低容量劑才能達到最佳化防治效果。熱煙霧機配合施噴油性藥劑時，霧化效果最佳，但亦可使用水基乳劑。熱煙霧機在使用時，因需加入柴油、煤油或加入助煙劑稀釋。採用護罩式或綠籬噴灑可配合使用長效型藥劑與合適劑型，以達到延長藥效，藥劑劑型宜選用乳劑、水基乳劑、可濕性粉劑、膠囊懸著劑、水懸劑等施用。

(五) 噴撒注意事項

1、單位面積或容積施用量：使用空間噴灑在龐大空間的室內施藥時必須要先計算施藥區域的容積 (長 × 寬 × 高)，施用比例的單位通常是秒 / 立方公尺。進行施藥前必須先關閉可能會帶入氣流或使空氣流出的門窗，施

藥時應往上方施藥，並將藥劑噴入房間或密閉空間內的各個區域。施藥後，此密閉空間必須至少持續關閉 10~15 分鐘，重新開放使用前則必須徹底通風。用油或水稀釋過的藥劑使用熱煙霧機或細霧噴灑機噴出粒徑為 5~30 微米的液滴進行空間噴灑。就空間噴撒而言，室內進行空間噴撒時，每戶以噴撒 2~5 分鐘為原則，或以稀釋的藥劑每 1,000 立方公尺施用 1~2 公升，用油稀釋的藥劑通常會每 1,000 立方公尺施用 5 公升。戶外進行空間噴撒每公頃以 10~50 公升藥劑為原則，空間噴撒之噴藥時間以配合斑蚊出沒吸血時段為主。殘效噴撒使用劑量依藥劑種類與環境特性而定，原則上室內外環境以每平方公尺以 40~80 毫升或 100 公尺長度之帶狀（30~50 公分）噴撒以 4 升藥劑為原則。護罩式或綠籬噴灑藥劑稀釋倍數量依產品標示使用，單位面積用量以帶狀噴灑每 100 公尺 4 公升或每平方公尺 40~80 毫升為原則。

2、噴灑距離：細霧噴灑機所噴出的氣流通常可達 1.8~3 公尺的距離，所以從細霧噴灑機噴出來的藥霧，會比從扇形噴頭噴出的更遠，這樣的距離很難用肉眼判定，因為噴灑區域的邊緣僅有少數的霧滴。細霧噴灑機的噴霧距離目標表面 0.6~1.2 公尺時可達最佳效果。戶外噴撒時，應避免對植被或綠地或農作物產生藥害。

3、氣流：一般房間內的氣流移動仍然可以影響細霧噴灑機和熱煙霧機的噴霧霧滴移動方向。小霧滴可能會隨著氣

流沿著牆壁移動到天花板，同時也有氣流會沿著地面移動，這些氣流可能會將噴霧中的小霧滴帶離目標區域。霧滴被氣流帶到天花板附近時，房間內靠近天花板的溫暖空氣可能會降低液滴的粒徑和效力。

- 4、空氣循環：以熱煙霧機噴撒大房間或廠房內的氣流通常不會被注意，但卻能影響小霧滴的分佈。以每小時 5 公里速率移動的氣流可能不太會被意識到，但這樣的氣流能將煙霧中的大液滴帶到大約 52 公尺外的距離，而來自敞開門窗的氣流甚至可將液滴帶得更遠。大廠房中的空氣可能進行分層，讓上方有溫暖的空氣、下方有涼爽的空間。這樣的分層模式會限制煙霧機噴出的小液滴分佈位置。
- 5、房間或戶外體（面）積計算：在進行空間噴撒施藥前先計算室內房間容積是很重要的步驟，因為有助於決定所需的殺蟲劑用量。藥劑標示上的超低容量噴霧說明通常會以毫升/立方公尺的單位來表示施藥量。房間或廠房內的大型物體之總體積必須扣除，這些物體通常呈現基本的幾何形狀，因此可以確定其體積，此外戶外則是以公升/公頃計算。

第二節 緊急化學防治滅蚊作業說明

一、執行包含下列地點

- (一) 病例居住地、活動地於「可感染期」（病人於發病前 1 天至發

病後 5 天期間) 停留達兩小時以上之地點。

(二) 衛生局評估有需要執行之高風險區孳生源列管點。

二、不須噴消之條件或情況

(一) 曾於近期進行噴消，須查明個案之「可感染期」落在該地實施噴消日之前。

(二) 經疫調發現個案感染地點不在本市轄區，且其「可感染期」不在本市轄區。

(三) 經衛生局與疾病管制署共同評估確診個案無傳染風險，可不噴藥但仍應落實孳生源清除。

(四) 依病媒蚊生長週期及病毒血症期區間，經噴消過之場域，7 日內不需再執行化學防治，防疫人員仍應執行環境孳生源清除作業。

第三節 緊急化學防治滅蚊作業執行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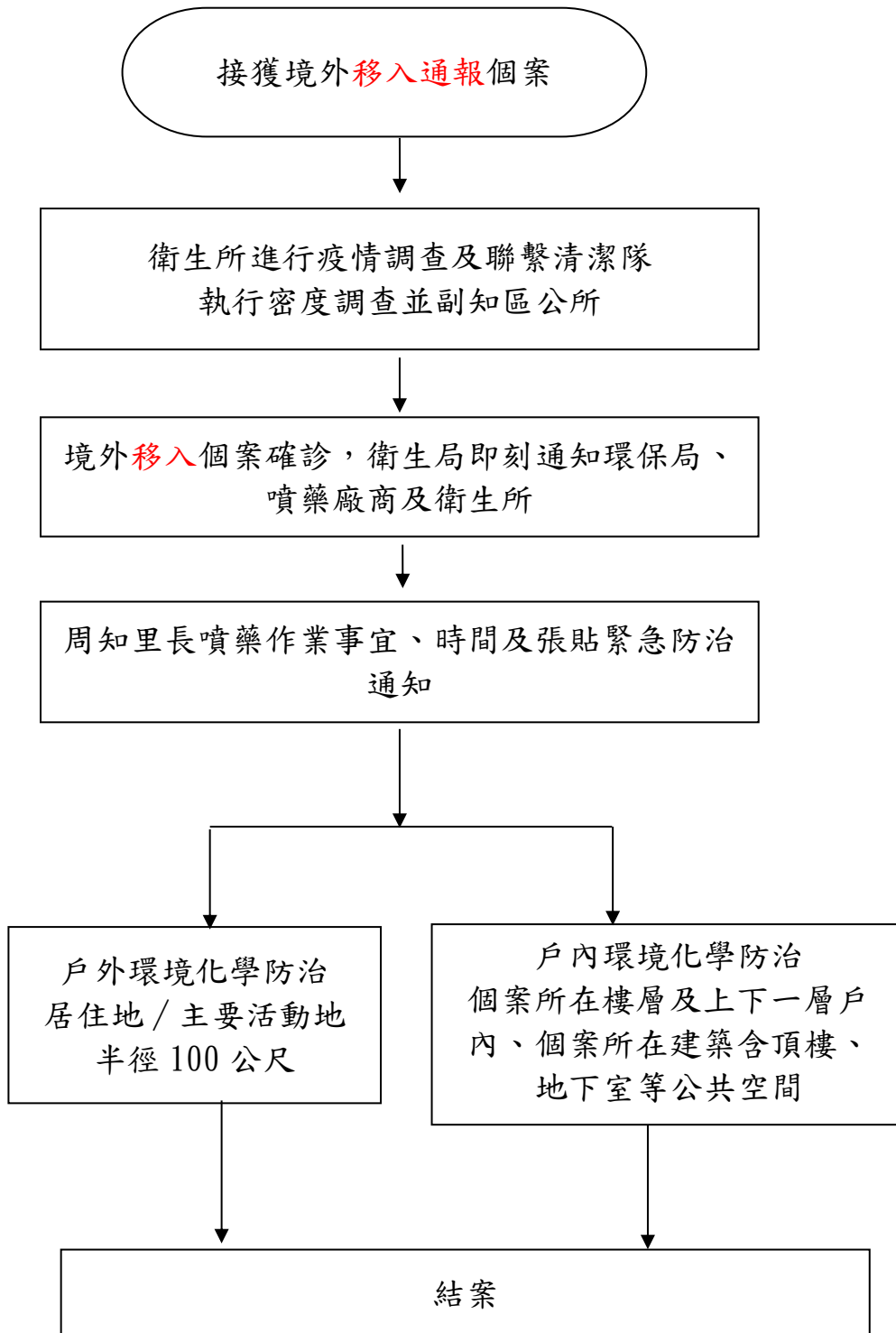
應於個案確診後 48 小時內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病媒防治施工告示」實施(附件 2-3-1 及 4-1)。但倘於短期內出現大量確診個案或需噴消大量地點，則衛生局可依流行病學資料、疫調資料、現場環境評估、實驗室檢體結果等研判，評估傳染病傳播風險後酌予排定噴消優先順序延後儘速完成。

第四節 緊急化學防治滅蚊作業執行方式

一、境外移入個案

- (一) 病例居住地、活動地於「可感染期」(病人於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期間) 停留達兩小時以上為中心半徑 100 公尺戶外環境。
- (二) 個案所在樓層及上下一層戶內、個案所在建築含頂樓、地下室等公共空間噴消。
- (三) 戶內公共空間範圍過大，且設有管理單位(如立體聯合式多層停車場)，於現場評估噴消量能難以負荷，應轉知管理單位辦理噴消作業。

(四) 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噴消流程圖



二、本土個案

(一) 接獲快篩陽性時，應依住家類型預防性給予藥罐與公共區域藥罐噴消（如頂樓、樓梯、一樓）、防蚊液、蚊帳，並勸說個案住院或輔導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1、公寓（無電梯）、透天厝：逐戶發送

2、社區大樓（有電梯）：同層各住戶發送

※ 倘於疫情流行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合約實驗室抗原快篩陽性即確診，啟動時機可滾動式調整為確診時同步執行防治作為。

(二) 病例居住地、活動地於「可感染期」（病人於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作為戶內噴消範圍，化學防治施作方式如下：

- 6 樓(含)以下:逐戶噴消

- 6 樓以上:個案所在樓層+上下各 2 層家戶+地下室及公共空間+建築物 1、2 樓家戶(含匡列範圍內每棟建築)

另通知環保局同步於戶內化學防治當日，進行戶外半徑 200 公尺噴藥作業。

(戶外環境於通報本土快篩陽性後，由衛生局聯繫環保局於半徑 100 公尺戶外環境進行預防性水霧或殘效噴灑。)

(三) 戶內公共空間倘範圍過大、戶數過多、工廠集合區域等致現場評估噴消量能難以負荷，得轉知管理單位辦理公共空間噴消作業，並且諮詢專家評估僅噴消重點高風險區域及樓層數之可行性，但仍應請里長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孳生源清除。

(四) 針對山地區 (鄰近眾多天然孳生源之場域)、高風險區孳生源列管點 (如大區域農園、菜園), 應先噴消後全面孳清。

(五) 噴消當日, 務必落實於病例居住地或主要活動地半徑 50 公尺, 進行逐戶戶內孳生源檢查; 如現場屬高密度人口居住類型 (如大廈、大社區等), 則著重高風險場域, 進行一、二樓與頂樓之檢查。

(六) 有關整體本土化學防治前置與噴消流程、配合戶內孳生源檢查、煙霧罐發放及跨單位配合等事項, 詳見「本土化學防治暨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附件 4-2) 辦理。

三、本土化學防治噴消結果清查

噴消當日之各項紀錄, 如各單位動員人數、實際施噴戶數、噴消範圍等資料, 衛生局所應於每次噴消當日提陳, 以利快速研判防治成效及後續追蹤事宜。

四、狀況排除

(一) 境外移入個案

因特殊原因 (如獨居個案住院中、家有臥床者、飼有大量寵物或水生動物等), 經現場評估無法當日完成噴消之住戶, 衛生所應儘速提供煙霧罐或噴霧罐由住戶自行使用, 但仍應請民眾進行孳生源清除。

(二) 本土個案

無法當日完成噴消之住戶, 衛生所於該戶張貼「領取噴藥罐」單張, 請民眾於領取藥罐地點領罐後自行噴藥, 並在

期限內將空罐繳回指定回收地點（里鄰長、衛生所可逕行協定地點與時間區間）。

前述領藥由里鄰長依據衛生所給予名冊協助執行發、收煙霧罐或噴霧罐及紀錄以了解發放及回收情形，並由衛生所運送藥罐至領取藥罐地點後，向里鄰長進行確切衛教及說明煙霧罐或噴霧罐用方式，倘遇里鄰長因故無法配合，則由區公所代里鄰長執行。

第四節 化學防治藥劑購置及噴藥原則

一、購置

- （一）為避免抗藥性產生，應採不同種類藥劑輪替購置，並依照過去使用資料輪替、配發藥劑。
- （二）考量抗藥性問題，戶外環境噴藥建議可購置複方或長效的藥劑（如除蟲菊類與有機磷劑）。
- （三）購置環境用藥時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之環境衛生用藥，且應注意是否超過產品有效期限。

二、噴藥

- （一）應由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負責指揮、調度，針對不同標的及地點，使用不同方法、機具、藥劑成份及濃度，全程督導施藥人員執行，以確保發揮噴藥作業成效。另於進行藥劑稀釋時，亦應由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在場進行督導，依藥劑標示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
- （二）於施作現場應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其告示不

得小於 A4 大小（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間、防治性能（害蟲）、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施藥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

- （三）實施消毒作業前應知會消毒地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告知擬消毒之區域範圍及時間，並針對現場之情形，準備欲噴灑的用藥量及適用的噴霧機具等事宜；施作完畢後，應請該施作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簽名。
- （四）噴藥作業如須同時進行空間熱霧噴灑及動力噴霧殘效噴灑，應先採取殘效噴灑再進行空間噴灑或同步作業方式進行，避免蚊蟲飛竄。
- （五）戶內及戶外噴消建議同時進行，避免成蚊逃竄至屋內。
- （六）各場域權管機關倘委託廠商執行噴藥作業，於進行藥劑稀釋及噴灑作業時，應派員現場督導，以確保作業品質與成效。
- （七）其他相關噴藥消毒作業原則應遵照《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及《環境消毒作業要領》規定辦理。

第五章 群聚疫情防治措施

轄區內如已發生登革熱群聚疫情，市政府應評估疫情規模及防治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縣市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調度人員及設備，規劃群聚疫情防治措施並因應醫療需求。另持續強化衛教宣導、社區動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查核等防治作為。

第一節 病例群聚定義

一、同里內 2 例確定病例，其居住地 / 活動地點彼此不超過 150 公尺；且登革熱病例發病日間隔小於或等於 14 天。

二、當同村里已有 2 例確定病例群聚，而第 3 例確定病例加入時之要件：

(一) 居住地/活動地點與該群聚其中 1 例確定病例的居住地 / 活動地點不超過 150 公尺。

(二) 登革熱病例發病日間隔與該群聚其中 1 例確定病例小於或等於 14 天。

三、上述病例群聚要加入第 4、5、...確定病例時，依上述原則類推。

第二節 病例群聚解除機制

以最近 1 例確定病例之發病日期（第 0 天）起算，31 天內無新增確定病例，則解除列管。

第三節 病例群聚防治工作要點

當病例群聚時，可參考以下原則，訂定病例群聚時之防治工作計畫。當病例群聚疫情跨越 2 個村里或縣市，應採區域聯防，規劃區塊或村里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一、以各病例連結之區域為中心，對周圍至少半徑 100（含）公尺及各病例間所有尚未實施查核之住家或房屋，實施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

二、依前項範圍估算區內住家或房屋數量，動員足夠人力，於 2 天內完成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一）縣市政府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孳生源清除與查核之範圍及頻率。孳生源清除範圍與執行方法，可參考「外圍圍堵，內部切穿」策略，先在病例群聚區塊外圍形成防堵圈，加強此防堵圈的孳生源巡檢與清除及幼蟲化學防治（含預防性投藥），再依區塊內道路分布或住戶型態等特性，進行縱橫切穿，形成新的較小的防堵圈，持續加強孳生源巡檢與清除及幼蟲化學防治，後續可再參考地理特性、人口分布及社區動員情形，繼續不斷進行切穿，將病媒蚊的棲地破碎化，逐步完成孳生源之清除與查核。

「外圍圍堵，內部切穿」策略示意圖如下。



- (二) 縣市政府針對前項範圍是否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以及其範圍與時機，依專業評估並因地制宜辦理。
- (三) 前項範圍之戶內外地區發現無法有效清除且有孳生病媒蚊之虞之容器或水域時，必要時可施放幼蟲防治藥劑。
- (四) 以各病例分布地點為中心，健康監視周圍半徑 100（含）公尺內之民眾，如有疑似登革熱 / 屈公病症狀者，應採血送驗，以確認是否遭感染。

三、當發生病例群聚且確定病例數持續增加，市政府評估疫情需要，參考下列工作要點強化病例群聚區塊之防治工作：

- (一)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劃定特定鄉鎮市（區）區塊或村里，為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圍，並以公告或通知方式，周知該區域民眾於限期內主動清除孳生源。
- (二) 依前項劃定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圍之區塊或村里，實施詳細的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實施前應估算區內住家或房屋數量，動員足夠人力，並盡可能於 7 天內完成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 (三) 區塊之劃定，依風險評估，匡列 2 倍以上風險里別數後，進行區塊內所有場域執行噴消與孳清，每週執行並檢討。

- (四) 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之住家或場所，如已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得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理，並當場請民眾自行清除孳生源，且擇期複查。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會同相關人員逕行進入實施孳生源查核，若當場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理。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孳生源清除與查核等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處理。
- (五) 針對前項範圍是否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以及其範圍與時機，依專業評估並因地制宜辦理。
- (六) 前項範圍之戶內外地區如發現有無法有效清除且有孳生病媒蚊之虞之容器或水域時，必要時可施放幼蟲防治藥劑。
- (七) 以各病例分布地點為中心，健康監視周圍半徑 100 (含) 公尺內之民眾，如有疑似登革熱 / 屈公病症狀者，應採血送驗，以掌控疫情擴散狀況。
- (八) 當疫情持續擴散，市政府可適時評估防疫能量，當防疫能量無法負荷時，可停止疫情調查及擴大採血，全力落實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四、病媒蚊孳生源之稽查紀錄

有關疫情發生時，疾病管制署派員督導及稽查流行地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落實情形或防疫工作執行狀況，重要查核結果將記錄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稽查督察紀錄單」，並轉知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處。

第六章 公權力執行

第一節 傳染病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第 8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第 13 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15 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組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第 1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

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於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

，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第 1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

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說明：對於民眾未能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經實施孳生源查核於其住家或場所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可依本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 36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說明：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檢疫措施，可依本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 37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

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說明：於登革熱/屈公病疫情尚未發生而有發生之虞時，各縣市政府對空屋、空地擬逕行進入執行防疫業務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參照本法第 38 條之規定程序，且公告明確之防疫措施後，始得對空屋、空地逕行進入執行防疫業務。惟空屋、空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則依本法第 70 條處罰之。

第 38 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說明：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可依本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

第 39 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說明：醫師如違反本條相關規定，可依本法第 64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其所屬之醫療機構，可依本法第 6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說明：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可依本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對於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者，依本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廢棄物清理法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

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前項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作業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

除。

-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

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

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說明：對於未依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或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可依本法第 50 條，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節 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之通知方式

一、適用時機

當有疑似或確定傳染病個案發生，或衛生福利部或縣市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八條認定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時，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所流行之傳染病特性與疫情狀況認定，研判必須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

二、執行前必須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通知方式如下：

(一) 口頭通知

- 1、當面通知：當面通知，並製作紀錄。
- 2、電話通知：製作電話紀錄並陳核，電話紀錄得寄給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 書面通知

- 1、內容：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
- 2、通知書送達地點
 - (1) 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 (2) 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3、通知書送達方式
 - (1) 通知書可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 (2) 若未遇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將通知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應記明其事由，將通知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3) 未能依前規定為之者，得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或村里（鄰）長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

送達。

(三) 如為防疫緊急需要，得於防疫工作完成後，補發通知。

三、執行前通知有關機關人員

為順利進入執行防疫工作，應於事前通知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到場，必要時得要求村里（鄰）長、鎖匠在場。

四、現場執行

(一) 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

(二) 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於防疫工作有所拒絕、規避或妨礙，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逕行強制執行防疫工作外，並現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舉發通知書，交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領受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應記明其事由，將通知書留置於該場所或事後寄送應受領人。

第七章 高風險或特殊場域防疫作業指引孳生源檢查表

鑑於新北市 106 年與 107 年分別在鶯歌與新莊區爆發登革熱之群聚或局部流行，爰依發生現況擬高風險或特殊場域，包括菜（果）園、市場、建築工地等之防疫作指引，做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治之依據。

第一節 菜（果）園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

一、目的：

（一）建立菜（果）園（含可食地景）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正確的登革熱防治措施及觀念，避免菜（果）園成為防疫漏洞。

（二）藉由具風險性菜（果）園（含可食地景）造冊列管及查報，建立有效管理監測機制（附件 1），避免未來此類場域成為疫情發生高風險點。

二、都市菜（果）園定義與範疇：係指利用都市區內或近郊的農地，自行耕作或經過規劃出租之果園、菜園或花圃等農地，包括公有與民有等處所。

四、作業方式：

（一）菜（果）園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平時管理：

1、環境管理

（1）防止、清除或減少病媒蚊孳生，地面避免積水、澆灌之積水容器應加蓋。

（2）5 至 7 月為登革熱病例醞釀期，於高病媒密度地區，

定期疏伐週邊之灌木叢、喬木的樹枝及割除雜草，避免成蟲棲息。

2、物理防治

(1) 覆蓋 16 目或以上紗網：在有機農園置放無法加蓋之積水容器，應覆蓋 20~30 公分長之 16 目或以上網目的尼龍紗網，尼龍紗網可依桶子大小進行裁製，防止病媒蚊孳生或其他害蟲進出。

(2) 處理天然積水容器：葉軸、竹筒樹(石)洞等天然積水容器，以上方或砂土填滿樹洞或積水處所，或以塑膠布閉封等措施，或購買市售發泡劑，依發泡劑產品之標示使用填滿樹洞或其他天然容器，防止天然容器積水孳生病媒蚊。

(3) 生物防治：大型或永久性之天然積水容器定期施放食蚊魚，例如蓋斑鬥魚、大肚魚、孔雀魚或其他合適食蚊魚。

(二) 本府機關定期巡查、聯合稽查機制

1、方法：

(1) 提報機關：為菜(果)園及可食地景等業務推廣相關機關，負責查報與列管權管或轄內具風險性菜(果)園及可食地景，輔導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管理與清除環境孳生源，並定期巡查以瞭解菜(果)園及可食地景孳生源管理情形與風險程度，以即時動員清除。

(2) 聯合稽查執行機關：由衛生機關與提報機關組成，定期由衛生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初查不合格時，請權責機關輔導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限期清除孳生源或改善防治方式，並由衛生機關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於複查日到場，查獲不合格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不合格情形為發現不必要的積水容器（如水桶等澆灌容器）、使用中的儲水容器未加蓋、未以細紗網覆蓋、未採用生物防治或未投放孑孓生長抑制劑。

2、建立本市菜（果）園（含可食地景）管理、巡檢及稽查分工

菜（果）園種類	提報機關	聯合稽查		分工
		執行機關	稽查對象	
市民農園	農業局	衛生局（所）、農業局	農會（管理人）、承租人	1、提報機關： （1）查報與列管管轄或轄內具風險性菜（果）園及可食地景 （2）輔導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管理與清除環境孳生源
新板可食地景工作坊	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衛生局（所）、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里長、社區發展協會	
校園綠手指	教育局	衛生局（所）、教育局	學校	

參與式屋頂農場	環保局	衛生局 (所)、環保局	社區管委會	(3) 定期巡查並提交巡查紀錄 2、聯合稽查執行機關：
私人菜果園	區公所、水利局高灘處、衛生局 (各機關對權管場所如遇具風險性私人菜果園亦可提報)	衛生局 (所)、提報機關、環保局	所有權人(地主)/ 管理人/ 使用人	(1) 衛生機關： • 辦理聯合稽查(含初查與複查)，通知權責機關與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到場 • 對複查不合格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公權力 (2) 提報機關： 輔導初查不合格者限期清除孳生源或改善防治方式

3、掌握權管具風險性菜(果)園(含可食地景)分布情形與風險程度

- (1) 提報機關每年3、6、9、12月5日前更新(新增或刪減)權管或轄內具風險性菜(果)園(含可食地景)名冊(如附件2至附件6)及其風險程度，供衛生局上傳至本府蚊媒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以進行風險監

測。

- (2) 衛生局(所)於例行性病媒蚊密度調查時，查得疑似具風險性之菜(果)園(含可食地景)，輔以佈設誘卵桶監測病媒蚊密度，並列入名冊列管以進行風險評估，適時調整菜(果)園(含可食地景)風險程度，以即時通知提報機關啟動相關管理及防治作為。

4、建立定期巡查及聯合稽查機制

- (1) 定期巡查：由提報機關依據所提報之具風險性菜(果)園(含可食地景)數量與風險程度，會同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使用「新北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菜園或農地版)」(附件 7)於非流行季(每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及流行季(每年 6 月至 11 月)執行定期巡查。定期巡查頻率與比例為 A、市民農園、新板可食地景工作坊、高度風險者每年每處應完成 3 次巡查(非流行季每處應完成 1 次，流行季每處應完成 2 次)，B、中度風險者每年每處應完成 2 次巡查(非流行季每處應完成 1 次，流行季每處應完成 1 次)，C、低度風險者每年每處應完成 1 次巡查。巡查發現不合格情形(不必要的積水容器、使用中的儲水容器未加蓋、未以細紗網覆蓋、未採用生物防治或未投放孑孓生長抑制劑)，除請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現場或儘速清除或處置，若不配合者，通知衛生局、環保局依法逕處，並將孳生源檢查表(附

件 7) 掃描成電子檔，於每月 5 日前提供予衛生局備查。

(2) 聯合稽查：由衛生機關與提報機關組成，衛生機關依聯合稽查頻率與抽查比例（附件 8）辦理聯合稽查，與提報機關會同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至現場進行孳生源稽查。稽查頻率與比例為 A、每月抽查 1 個行政區的市民農園，B、自提報機關每月提供之巡查紀錄，抽查 10% 進行聯合稽查（高度風險者未依限改善者，列為必要抽查對象），初查發現不合格情形，請提報機關輔導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依限清除孳生源或作適當處置（如採用生物防治或投放孳子生長抑制劑），並由衛生機關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於複查日到場，查獲不合格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地主）。

四、緊急防疫措施

- (一) 進行疫情調查與追蹤：登革熱病例發生時得由衛生單位進行管理人與使用人之疫情調查與追蹤。
- (二) 病媒種類與危害風險評估：環保衛生單位得視疫情發生狀況進行病媒種類與危害風險評估。
- (三) 孳生源清除：管理單位應動員於農園內進行孳生源清除，必要時由管理單位進行列管輔導、勤查重罰。登革熱發生期間或高病媒密度地區，定期疏伐週邊之灌木叢、喬木的樹枝及

割除雜草，讓陽光可直接照射並保持通風，改善潮濕、陰暗、不通風之環境。

(四) 噴藥與藥效評估

1、農園區噴藥：有本土或群聚感染病例發生時，得視疫情需要進行噴藥防疫工作。

2、落實噴藥監工：農園管理單位應填報噴藥記錄單，包括噴藥種類、稀釋倍數、噴藥面積與噴藥量。

3、施藥方式與藥劑種類

(1) 成蟲防治：以空間（熱霧）、殘效或護罩式噴灑。防治藥劑種類應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之環境衛生用藥。採用護罩式噴灑可配合使用長效型藥劑與合適劑型，延長藥效。

(2) 幼蟲防治：選用蘇力菌、百利普芬或環保署登記合格之環境用藥，並依產品標示投置適當劑量。

4、噴撒時間與劑量

(1) 空間（熱霧）噴灑時間：白線斑蚊於下午 4 至 6 時及上午 8 至 10 時出沒活動或吸血，建議於該時段進行空間噴灑。

(2) 殘效或護罩式噴灑：噴藥施作時可先進行殘效或護罩式噴灑或與熱煙霧噴霧作業同步進行。藥劑稀釋倍數量依產品標示使用。殘效或護罩式噴灑時單位面積用量以帶狀噴灑每100 公尺4公升或每平方公尺50毫升原則。藥劑選用長效且合宜之劑型，包括乳劑、

水基乳劑、可濕性粉劑、膠囊懸著劑、水懸劑等為原則。噴灑處所包括農園與環境內之建築物、牆壁與周邊環境之綠籬、綠地及成蟲棲息或幼蟲孳生場所。

5、噴灑注意事項

- (1) 農園噴藥時得視地形地物現況逐一完成，並依安全、有效與環保之原則進行施作，噴藥時應避免人畜中毒或造成環境與農作物之危害。
- (2) 建立輪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提高防疫成效。
- (3) 委由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應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與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施作，並應設置告示牌。
- (4) 建立有效監測（控）機制：疫情發生時衛生單位得視疫情公告封園與隔離機制措施。土地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通報疫情及自我管理措施，避免疫情擴散。

第二節 市場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

- 一、目的：為降低市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促請管理單位加強辦理孳生清源除，同時配合辦理防疫工作，確保市場工作人員與鄰近社區民眾健康。
- 二、市場定義與範疇：指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於轄區內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之攤販聚之營業場所包括傳統或黃昏市場。依管理包括公有與民有市場等。
- 三、作業方式：為配合登革熱防疫，市場管理或使用人應定期進行環境清潔與孳生源清除工作，同時配合防疫作業。

(一) 平時管理措施

- 1、建立分工原則：由工務局會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市場管理人或攤商應配合辦理防疫工作。
- 2、查報列管，建立使用人名冊：由工務局就轄區內之市場進行造冊管理。
- 3、協助病媒防治講習：由工務局定期辦理病媒防治講習，必要時由衛生或環保單位協助。
- 4、預防病媒孳生與落實孳清：配合蟲媒傳染病防治，平時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
- 5、定期巡查：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依孳生源調查調查表與記錄表進行巡查。
- 6、病媒蚊監測與即刻處理機制：主管單位發現工地 3 個以上之陽性積水容器或環境不佳時進行複查。

(二) 緊急防疫措施

- 1、進行疫情調查與追蹤：有登革熱病例發生時得由衛生單位進行管理人與攤商人員之疫情調查。
- 2、病媒種類與危害風險評估：環保衛生單位得視疫情發生狀況進行病媒種類與危害風險評估。
- 3、孳生源清除：管理單位應動員於市場環境澈底清除孳生源，必要時由管理單位進行列管輔導、勤查重罰。
- 4、噴藥與藥效評估
 - (1) 市場噴藥：有本土或群聚感染病例發生時，得視疫情需要進行噴藥防疫工作。

(2) 落實噴藥監工：管理單位應填報噴藥記錄單，包括噴藥種類、稀釋倍數、噴藥面積與噴藥量。

(3) 施藥方式與藥劑種類

A、成蟲防治：以空間（熱霧）、殘效或護罩式噴灑。

登革熱防治藥劑種類應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之環境衛生用藥。採用護罩式噴灑可配合使用長效型藥劑與合適劑型，延長藥效。

B、幼蟲防治：選用蘇力菌、百利普芬或環保署登記合格之環境用藥，並依產品標示投置適當劑量。

(4) 噴灑時間與劑量

A、空間（熱霧）噴灑時間：白線斑蚊於下午 4 至 6 時及上午 8 至 10 時出沒活動或吸血，建議於該時段進行空間噴灑。

B、殘效或護罩式噴灑：噴藥施作時可先進行殘效或護罩式噴灑或與熱煙霧噴霧作業同步進行。藥劑稀釋倍數量依產品標示使用。殘效或護罩式噴灑時單位面積用量以帶狀噴灑每 100 公尺 4 公升或每平方公尺 50 毫升原則。藥劑選用長效且合宜之劑型，包括乳劑、水基乳劑、可濕性粉劑、膠囊懸著劑、水懸劑等為原則。噴灑處所包括市場內之攤位、建築物、牆壁與周邊環境之綠籬、綠地及成蟲棲息或幼蟲孳生場所。

(5) 噴灑注意事項

A、市場噴藥時得視地形地物現況逐一完成，並依安全、有效與環保之原則進行施作，噴藥時應避免人畜中毒或造成環境或攤商食物之危害。

B、建立輪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提高防疫成效。

C、委由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應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與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施作，並應設置告示牌。

D、配合區塊或行政里防治，得進行噴藥工作。原則上進行三次噴藥，每隔 7-10 天進行施藥，可視成效評估與疫情調整。

5、建立疫情監測（控）機制：市場管理單位應主動通報及自我管理措施，同時配合進行隔離機制，及早控制情擴散。

第三節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疫作業指引

一、目的：為降低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避免造成群聚感染，同時促請管理單位平時加強辦理孳生清源除，並配合辦理防疫工作，確保工地人員與鄰近社區民眾健康。

二、建築工地定義與範疇：係指經以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予以隔離之新建、改建建築工程之施工區域。

三、作業方式：為配合登革熱防疫，建築工地施工期間，於工地室內與室外應定期辦理防疫作業（如附表），並進行記錄。

（一）平時管理措施

1、建立分工原則：由市政府工務局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督導

建築工地負責人員配合辦理。

- 2、查報列管，建立人管理人名冊：由市政府工務局就施工中之建築工地進行查報並列負責人、管理人或施作工人名冊。
- 3、協助病媒防治與噴藥訓練：由市政府工務局定期辦理病媒防治與噴藥訓練，必要時由衛生或環保單位協助。
- 4、落實孳清與法規執行：配合蟲媒傳染病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方式依表 1 內容與流程進行並完成自我檢核表。
- 5、定期巡查：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姐，並依孳生源調查調查表與記錄表進行巡查。
- 6、病媒蚊監測與即刻處理機制：主管單位發現工地 3 個以上之大型陽性積水容器或環境不佳時進行複查。
- 7、建立危害密度指標與預防性噴藥原則：建築工地經病媒蚊危害評估或成蟲密度偏高時，得進行預防性施用殺幼蟲或殺蟲劑，噴藥方法如附表。

(二) 緊急防疫措施

- 1、進行使用人疫情調查與追蹤：有登革熱病例發生時得由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追蹤工地工人。
- 2、病媒種類與危害風險評估：環保衛生單位得視疫情發生狀況進行病媒種類與危害風險評估。
- 3、孳生源清除：管理單位應動員於施工環境澈底清除孳生源，必要時由管理單位進行列管輔導、勤查重罰。
- 4、噴藥與藥效評估

(1) 建築工地噴藥：有本土或群聚感染病例發生時，得視疫情需要進行噴藥防疫工作。

(2) 落實噴藥監工：管理單位應填報噴藥記錄單，包括噴藥種類、稀釋倍數、噴藥面積與噴藥量。

(3) 施藥方式與藥劑種類

A、成蟲防治：以空間（熱霧）、殘效或護罩式噴灑。登革熱防治藥劑種類應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之環境衛生用藥。採用護罩式噴灑可配合使用長效型藥劑與合適劑型，延長藥效。

B、幼蟲防治：選用蘇力菌、百利普芬或環保署登記合格之環境用藥，並依產品標示投置適當劑量。

(4) 噴灑時間與劑量：

A、空間（熱霧）噴灑時間：白線斑蚊於下午 4 至 6 時及上午 8 至 10 時出沒活動或吸血，建議於該時段進行空間噴灑。

B、殘效或護罩式噴灑：噴藥施作時可先進行殘效或護罩式噴灑，或與熱煙霧噴霧作業同步進行。藥劑稀釋倍數量依產品標示使用。殘效（或護罩式）噴灑時單位面積用量以帶狀噴灑每 100 公尺 4 公升或每平方公尺 50 毫升原則。藥劑選用長效且合宜之劑型，包括乳劑、水基乳劑、可濕性粉劑、膠囊懸著劑、水懸劑等為原則。噴灑處所包括農園與環境內之建築物、牆壁與周邊環境之綠

籬、綠地及成蟲棲息或幼蟲孳生場所。

(5) 噴灑注意事項

A、建築工地噴藥時得視地形地物現況逐一完成，並依安全、有效與環保之原則進行施作，噴藥時應避免人畜中毒或造成環境與農作物之危害。

B、建立輪替使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提高防疫成效。

C、委由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應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與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施作，並應設置告示牌。

D、配合區塊或行政里防治，得進行噴藥工作。原則上進行三次噴藥，每隔 7-10 天進行施藥，可視成效評估與疫情調整。

5、建立疫情監測（控）機制：建築工地管理單位應，主動通報及自我管理措施，同時配合進行隔離機制，及早控制情擴散。

第八章 登革熱問答匯集

第一節 基礎認知篇

Q1：什麼是登革熱？

A1：登革熱又稱「天狗熱」或「斷骨熱」，為一種藉由病媒蚊叮咬而感染的傳染病，臨床症狀主要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疾病後期出現）等；登革熱依抗原性可分為四種型別。

Q2：登革熱的潛伏期有多久？

A2：一般人感染病毒經 3-8 天（最長 14 天）的潛伏期後開始發病。

Q3：登革熱的感染方式為何？

A3：登革熱感染方式主要藉由病媒蚊叮咬人時將登革病毒傳入人體內，不會由人直接傳染給人，也不會經由空氣或接觸傳染。

Q4：登革熱的傳染途徑？

A4：登革熱病患於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第五天，血液中存在登革病毒，此時若被斑蚊叮咬，斑蚊因此感染到病毒，接著病毒會在蚊蟲體內增殖 8-12 天，最後病毒就會至病媒蚊的唾液腺，這隻斑蚊便具有傳染力，當它叮咬其他健康人時，就可將病毒傳出，這隻斑蚊終生均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

Q5：斑蚊之生活史為何？

A5：斑蚊生活史包括卵、幼蟲（孑孓）、蛹、成蚊四階段，其發育所需時間常因溫度、食物的狀況而有不同。一般而言，平均卵期 1-3 天，幼蟲期 4-7 天，蛹期 1-4 天，所以從卵至斑蚊最快約需 1 週（故每週要進行一次巡倒清刷），雌蚊約可存活 15-30 天，雄蚊約 7-14 天。

Q6：登革病毒有哪些宿主？

A6：目前已知登革病毒的自然宿主有人類、靈長類與斑蚊三種。人類是唯一會有臨床症狀的宿主。

Q7：登革熱病毒是否會經斑蚊親代傳播給子代？

A7：世界上其他登革熱流行國家，曾經由野外採集之病媒蚊（埃及斑蚊、白線斑蚊）之雌蚊及雄蚊身上檢測出登革病毒，由於雄蚊無吸血習性，因此來自親代之可能性高，被稱作經卵傳播（Transovarial transmission）。

Q8：什麼是屈公病？和登革熱有甚麼不同？

A8：屈公病是經由帶有屈公病病毒的斑蚊叮咬而感染的疾病，感染屈公病的患者大部分會出現發燒、頭痛、疲勞、噁心、嘔吐、肌肉痛、出疹及關節痛，與登革熱的症狀非常類似。

和登革熱不同的是，部分感染屈公病的病人會持續數週的倦怠感，有些患者的關節會痛到無法行動，並持續數週至數月，而登革熱並不會出現長期的關節痛。

第二節 防蚊篇

Q9：臺灣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有哪些種類？

A9：臺灣地區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斑蚊（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特徵是身體黑色，腳上有白斑。其中埃及斑蚊吸血後喜歡棲息於室內；白線斑蚊大多棲息於室外。

Q10：登革熱病媒蚊分布於臺灣哪些地區？氣候暖化效應有造成埃及斑蚊北移嗎？

A10：埃及斑蚊分布於嘉義以南各縣市；而白線斑蚊則分布於臺灣全島平地及 1500 公尺以下地區。

氣候暖化效應有可能造成病媒蚊生態的改變，但依照疾病管制署近幾年登革熱病媒蚊監測資料，埃及斑蚊分布區域仍沒有改變。

Q11：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習性有什麼不同，如何區分？

A11：埃及斑蚊吸血後喜歡棲息在室內，多棲息在陰暗、潮濕、不通風的角落；例如家中廚房、臥室牆角、窗簾及懸掛之深色衣服上。

白線斑蚊棲息場所主要為室外，多棲息在陰暗、潮濕、不通風的場所，例如盆栽、堆放雜物、輪胎，以及孳生源附近的樹林草叢、竹林與空屋等處。

Q12：登革熱病媒蚊雌蚊、雄蚊都會吸血嗎？何時吸血？

A12：斑蚊雌蚊主要在白天活動及吸血，雄蚊因口器退化，不能吸血，多吸食植物汁液。埃及斑蚊喜在室內棲息，吸血多在下午 4-5 點及上午 9-10 點。而白線斑蚊喜在室外棲息，吸血多在日出前後 1-2 小時和日落前 2-3 小時，兩種斑蚊吸血高峰皆為下午高於上午。

Q13：如何預防蚊蟲叮咬？

A13：清除積水容器（孳生源）並定期巡查居家環境，是防止病媒蚊孳生最根本的方法。此外，可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的防蚊藥劑，避免蚊蟲叮咬。

目前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且可有效達到防蚊效果的防蚊藥劑分為 2 類，一類是含有 diethyltoluamide/DEET(待乙妥/敵避)的防蚊藥劑，另一類則是含有 picaridin (派卡瑞丁)，建議如下：

(一) 成人 (可選用 DEET 濃度 $\leq 50\%$)

(二) 年齡兩個月以上的孩童(建議使用 DEET 濃度為 10%至 30%)

(三) 年齡兩個月以下的嬰兒(不適用含 DEET 或 picaridin 之防蚊藥劑，改以外在遮蔽方式如淺色長袖衣褲防止蚊蟲叮咬)。

(四) 含 picaridin 的防蚊藥劑，僅適用於 2 歲以上孩童。

不論使用哪一類防蚊藥劑，使用前均須閱讀使用說明書上的說明及注意事項。

Q14：防蚊液該怎麼選購？

A14：目前衛生福利部核准含有 DEET 之防蚊藥劑，產品印有「衛部(署)藥製字」或「衛部(內衛)成製字」等許可證字號，可直接塗抹噴灑於人體皮膚；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核可的防蚊藥劑，有些屬於「環境衛生用藥」，因此須留意說明書上的說明及注意事項，是否加註說明「得使用於人體裸露之皮膚」或「本產品不可噴灑於皮膚或衣物上」。

上述政府主管機關核可的防蚊藥劑，其中環保署核准(產品上印有「環署衛製字」或「環署衛輸字」等許可證字號)含有 DEET 的「環境衛生用藥」，可噴灑於居家環境如紗窗、紗門，或於戶外登山、露營時噴灑於帳篷，避免蚊蟲跟隨進入，達到防蚊效果，但應避免噴灑於皮膚、衣物上。

另外，環保署核可含 picaridin (派卡瑞丁) 的防蚊藥劑，可直接塗抹噴灑於人體皮膚。

Q15：如何正確使用防蚊藥品？

A15：戶外或蚊蟲多的地方，除穿淺色長袖衣褲，使用防蚊藥品應噴灑或塗抹在皮膚裸露處，在皮膚表面形成保護膜以預防蚊蟲叮咬。

另外防蚊藥品中 DEET 或 picaridin 的濃度與藥效並無直接關係，而是與藥效持續時間有關。流汗較多或發現蚊子開始在身邊盤旋時，則建議補擦。

Q16：什麼情況下最有可能感染登革熱？

A16：全球登革熱發生的地區，主要在熱帶及亞熱帶的國家，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澳洲北部以及太平洋地區島嶼。因此，出國前往前述地區旅遊、探親及經商時，均可能感染登革熱。所以返國後若有發燒、關節骨頭痛、後眼窩痛及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均應儘速就醫，並主動交待旅遊史供醫師診治參考。此外，如果台灣某一縣市發生登革熱流行，前往該地區未做好個人防護也有可能感染登革熱。

Q17：我家住 10 樓，為什麼還有蚊子？蚊子究竟可飛多高呢？

A17：蚊子也會搭電梯（電梯門開啟時進入），蚊子雖然由地面垂直起飛上樓機率不大，但藉由氣流、工具的運送，還是可能登高的。所以請特別留意住家樓下、地下室或停車場是否佈滿孳生源（積水容器）。

第三節 防疫篇

Q18：什麼是病媒蚊孳生源？

A18：病媒蚊孳生源是可讓病媒蚊幼蟲及蛹所生長的环境，以登革熱而言，孳生源指「所有積水容器」。

Q19：登革熱病媒蚊的幼蟲孳生在哪裡？

A19：登革熱病媒蚊的幼蟲〈孑孓〉孳生於人工容器及天然容器內。

人工容器：在室內包括花瓶、花盆底盤、冰箱底盤及地下室積水，而室外則包括儲水工具（水桶、陶甕、水泥槽）、小型廢棄物（飲

料罐、紙杯、紙碗、塑膠袋)、中型廢棄物(塑膠水桶、鍋、碗、瓢、盆、輪胎)、大型廢棄物(各式傢俱)等天然容器:則包括樹洞、竹子等。

Q20:為何需要大家動手清除孳生源?

A20:清除積水容器是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辦法,而這項工作不能單靠政府,必須大家一起參與,才能短時間達成目的。

Q21:噴灑殺蟲劑是否能有效消滅登革熱病媒蚊?

A21:疫情發生時,為迅速消滅環境中帶病毒的成蚊,採行噴藥滅蚊措施,以減少登革病毒擴散的機會。但緊急噴藥措施無法消滅積水容器中的孑孓,且會造成抗藥性蟲株產生及環境污染,緊急噴藥必須配合全面孳生源清除,才有實際的效果。

Q22:如何一勞永逸清除孳生源?

A22:改變個人衛生習慣,妥善管理容器並避免棄置各種積水容器,才能一勞永逸的將孳生源清除,處理流程如下:

(一) 種水生植物的容器

- 1、將小石頭或膠質物放入容器,水面不可超過石頭或膠質物表面。
- 2、將食蚊魚放入種水生植物的容器內。常見的食蚊魚包括孔雀魚、大肚魚、台灣鬥魚等。

(二) 儲水的容器

- 1、不用時倒置。
- 2、使用時,加蓋密封。
- 3、若因特殊需要,無法密封,可養食蚊魚。

(三) 廢棄容器：不隨意堆積或丟棄於戶外。

(四) 人為建築

1、建築時避免留下積水的可能，例如流水的四周勿留積水的水窟。

2、伐竹子時勿留竹洞。

(五) 天然容器：包括樹洞、竹子等

1、樹洞可以填土並種植植物，避免形成積水。

2、竹子可在竹節處砍斷，勿留竹子積水。

Q23：社區發生登革熱流行時民眾該怎麼辦？

A23：清除居家環境中積水容器、白天外出活動時穿著長袖長褲，身體裸露處噴防蚊液、家中裝設紗門紗窗以及配合政府做好防疫措施。

Q24：為什麼登革熱是一種社區性疾病？

A24：病媒蚊對於叮咬對象並無選擇性，一旦社區發生登革熱病例，則社區每一個人都可能被病媒蚊叮咬而感染到登革熱，做好社區內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就不必擔心社區發生登革熱流行。

Q25：社區內發生登革熱流行，一般民眾應如何預防登革熱疫情擴散？

A25：病例發生之地區，住戶應配合衛生局所，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一) 接受訪視、提供正確詳實資訊，有疑似症狀者應接受抽血檢驗。

(二) 經綜合評估如有必要，患者住家及活動地方圓至少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的住戶，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以殺死可能帶病毒的成蚊，防止疫情擴散。

(三) 配合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清除，主要是清除居家內外之

積水容器，使斑蚊無繁殖場所及機會。

Q26：衛生單位執行成蟲化學防治作業（噴藥）時，民眾必須配合的事項有那些？

A26：（一）噴藥的目的在於降低帶病毒病媒蚊的密度，防止疾病傳播，若住家附近經衛生單位評估有實施噴藥之必要（本土疫情），在劃定區塊內須逐戶完成噴藥，且戶內外都要落實才能有效遏止疾病蔓延。

（二）衛生單位會在噴藥前事先通知劃定噴藥範圍內的住戶，如住戶當時不在，則張貼噴藥通知單（內附說明注意事項如請民眾將物品收妥，家具適當覆蓋，關閉火源及電源等），執行噴藥當天由領隊人員協助與民眾溝通。

（三）登革熱戶內噴藥所使用之殺蟲劑，係以人工合成之除蟲菊精類殺蟲劑，對蚊蟲具擊昏、致死效果，對人畜毒性低。噴藥完成後，等待 30 分鐘後再戴口罩進入戶內，打開門窗通風後，即可恢復正常作息，如須清理戶內環境，使用一般家用清潔劑即可達成清潔之目的。

（四）個別住戶如因特別因素而有實施之困難，可告知執行單位，共同研商適合之處理方式。

Q27：衛生局通知，因登革熱疫情需至家中辦理防疫工作（如孳生源清除、查核或噴藥），可以不配合嗎？不配合會怎樣？

A27：（一）衛生局接到疑似病例通報，對於病例居住地、活動地，其他可能感染地點及在可感染期（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第 5 天）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之地點，原則將於 48 小時內至前述

地點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如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等),迅速撲滅病媒蚊,避免疫情擴大或出現其他登革熱病例。

(二)拒絕配合衛生局孳生源清除、查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三)衛生局通知將強制進入住家實施防疫工作,如果住戶不在,衛生局(所)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會同相關人員強制開鎖進入住家實施防疫工作,若當場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Q28:如果接獲衛生局通知,因應登革熱疫情需至家中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孳生源清除、查核或噴藥),但在實施防疫工作當時正好要上班或外出怎麼辦?

A28:(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如經執行本次防疫工作之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並確實有向工作單位請假需求之民眾,其所屬工作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指示給予公假。建議民眾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跟公司或服務單位申請公假配合衛生局實施防疫工作。

(二)如果於通知實施防疫工作之時間內,因特殊因素而無法配合,可事先與負責單位溝通。

(三)如於衛生局實施防疫工作時到場,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Q29:我家最乾淨,絕對都沒有蚊子,為何還要噴藥?

A29：就算家裡很乾淨又真的沒有蚊子，噴藥的時候蚊子會往沒有噴藥的地方竄逃，反而增加自己被蚊子叮咬的機會，威脅到自己的健康，所以仍建議民眾配合進行噴藥作業並落實家戶積水容器清除，以維護家人健康。

Q30：噴藥的時候煙那麼大，毒性一定很強？

A30：登革熱防治用的殺蟲劑卻是對人體最無害的除蟲菊精殺蟲劑（由菊花提煉）。只要配合噴藥通知單上面注意事項，注意家中的魚類和鳥類等寵物，噴藥時戴上口罩到戶外等候，並於 30 分鐘後回到屋內打開窗戶通風等藥物散去後，這種藥劑是不會對人體造成影響的；亦可將屋內布類製品、食物清洗乾淨再使用即可。

第四節 就醫治療篇

Q31：請問感染登革熱是否需要住院隔離？

A31：感染登革熱是否需要住院將由醫師專業評估，若醫師認為有住院治療需要，在可傳染期（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第五天）之患者，須做好防蚊隔離（蚊帳）。另外，經衛生局基於公衛防疫需求評估，認為有住院防蚊隔離必要者，亦請配合衛生局之防治作為辦理。

Q32：什麼是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A32：因登革病毒的結構包括非結構蛋白 NS1 antigen，其在感染初期可於感染者血清中偵測到，故用來研發登革熱快速診斷試劑。目前市售試劑可用採集人體血清、血漿或全血進行定性檢測，20–30 分鐘便可知道檢驗結果。

Q33：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的準確性如何？

A33：目前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具有高度的特異性（將健康者診斷為陰性結果的比率）約在 9 成以上，檢驗敏感性（將有病者診斷為陽性結果的比率）則依試劑品項有所不同，並會受檢驗時機、是否為第二次感染及個案個別差異等因素影響。

NS1 抗原的測試，原則上在初次感染個案發病後第 1 至 5 天內所採集的檢體敏感性較佳。

Q34：我懷疑自己感染登革熱，新北市哪裡有提供快篩檢驗？

A34：民眾出現發燒、頭痛、關節痛、出疹等任一疑似登革熱症狀，可至本市，登革熱快篩合約院所就診，經醫師評估後，可使用本市公費登革熱快篩試劑。本市公費登革熱快篩合約院所名冊可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ntpc.gov.tw>）/機關業務/疾病管制/急性傳染病防治/登革熱防治/免費 NS1 快篩醫療院所。

Q35：感染到登革熱如何治療及預防？有無疫苗？

A35：（一）登革熱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一般採行支持性療法，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

（二）登革熱疫苗國外已有研發，但尚未在臺灣核准上市。建議民眾加強自身防蚊措施，並積極清除積水容器才是防治登革熱的根本之道。

Q36：感染登革熱以後有沒有免疫力呢？

A36：感染某一型登革病毒的患者，對該型病毒具有終身免疫，而對其他型別僅具有短暫的免疫力，之後還有可能再感染其他三個型別。

Q37：登革熱的死亡率？

A37：典型登革熱，致死率低於 1%。但若無適當治療且重複感染不同型

登革病毒，可引起宿主不同程度的反應，從輕微或不明顯的症狀，到發燒、出疹的典型登革熱，或出現嗜睡、躁動不安、肝臟腫大等警示徵象，甚至可能導致嚴重出血或嚴重器官損傷的登革熱重症，致死率會超過 20%，若早期診斷並加以適當治療，死亡率可低於 1%。

Q38：登革熱會透過輸血方式感染嗎？

A38：有可能。但比較可能在登革熱病人可感染期（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第 5 天）的時間內捐血，才有機會發生。因為這段期間登革熱病人血液裡存有較多量的登革病毒。

常規上，捐血中心不會讓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捐血；也有讓捐血人回電話、停止用血的機制。為提升國人輸血安全及加強登革熱防治，並參照國際之作法，臺灣血液基金會增加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登革熱之風險，包括：

- （一）自登革熱流行地區離境，暫緩捐血 4 週。
- （二）登革熱確定病例痊癒無症狀後 4 週，才可再捐血。
- （三）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暫緩捐血 4 週。

Q39：國內有因輸血被感染的案例嗎？

A39：國內至今尚無因輸血感染登革熱的案例。

Q40：如果捐血後發現感染登革熱，應如何處理？

A40：捐血後如果發現感染登革熱，請立即透過捐血中心發放之良心回電文宣去電告知，以利捐血中心後續處理。

Q41：民眾經醫師診斷為登革熱應注意的事項？

A41：（一）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

(二)發病後 5 日內，應避免被蚊蟲叮咬而將病毒藉由蚊蟲散播出去。

(三)建議防蚊措施：家中裝設紗窗紗門、穿著淺色長袖衣褲、睡覺時掛蚊帳、使用捕蚊燈或電蚊拍（蚊香僅具驅蚊效果）、塗抹含 DEET 防蚊藥劑、生病期間在家休息

Q42：民眾經醫師診斷為登革熱應配合的事項？

A42：(一)如果民眾之接觸者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請其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

(二)衛生所將以民眾住家為中心，對鄰近住戶進行孳生源檢查，請家戶及社區配合清除各種積水容器。必須使用的儲水容器，不用時應倒置，使用時加蓋密封並至少每週換洗一次，並刷洗內壁以清除蟲卵。

(三)若民眾住家或戶外有病媒蚊孳生源，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而不清除，經查核發現時，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Q43：若感染登革熱，住院治療以後，要出國旅行會不會受到限制？

A43：沒有限制。但基於國際公共衛生考量，請勿在可感染期（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第 5 天）出國，避免造成他人感染。

Q44：打流感疫苗會使人反而比較沒有抵抗力嗎？我住在登革熱流行地區，可以打疫苗嗎？

A44：流感疫苗是非活化疫苗，疫苗成分不具傳染力，施打疫苗不會造成流感病毒的感染，而且不會影響抵抗力。住在登革熱流行地區，經醫師評估沒有接種禁忌症，就可以接種流感疫苗。

Q45：懷疑自己感染或已被診斷為登革熱，還能打流感疫苗嗎？

A45：依流感疫苗接種注意事項，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流感疫苗。因此，應等病情穩定並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流感疫苗。

Q46：我打完流感疫苗後，出現了發燒、頭痛、肌肉痠痛等症狀，我不清楚到底是疫苗的副作用還是感染登革熱，我應該怎麼辦？

A46：接種流感疫苗後，注射部位可能會有疼痛、紅腫，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並不常見，且一般會在發生後 1 至 2 天內自然恢復。若症狀未改善（尤其是發燒超過 38°C 持續 1 天以上），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做為醫師診斷參考。

附錄

附件 1-1：防疫檢體採檢通知單



新北市_____區衛生所防疫檢體採檢通知單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報疾病：

電腦編號：

採檢項目：

檢體項目	血液	血清	糞便	肛門拭子	鼻咽拭子	其他
請勾選						

二、採檢次數：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三、應採檢日期： 年 月 日

四、預計回診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所承辦人： 聯絡電話：

以下請由醫院填寫

一、採檢醫院：

二、採檢日期： 年 月 日

三、採檢項目：

檢體項目	血液	血清	糞便	肛門拭子	鼻咽拭子	其他
請勾選						

四、檢體收驗單位：

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

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

其他：_____

※ 請於完成採檢後，協助將此通知單傳真至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傳真電話：02-22577166

聯絡電話：02-22577155#0000 (OOO 先生/小姐)

附件 2-1：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檢查地址(點/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新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號):		
檢查場所之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電話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檢查依據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2. 本府衛生局/ 區衛生所 年 月 日病媒蚊孳生源檢查通知單(書)/病媒蚊孳生源複查通知單(書)/病媒蚊孳生源檢查不合格紀錄單。 3. 本府「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公告:疫情發生地區或有疫情發生之虞時，周邊半徑至少 50 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本府通知或公告配合本府防疫人員實施室內外孳生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得_____個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容器_____個(孳生源)。 ※積水容器種類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花瓶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塑膠布 <input type="checkbox"/> 桶/缸/甕/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利龍箱盤/塑膠籃 <input type="checkbox"/> 杯/瓶/碗/罐/盒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__月__日__時至__時進行複查，請依限完成孳生源清除，並配合執行孳生源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端未能依法配合主動清除孳生源，移請權責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疫情發生或有疫情發生之虞，臺端未依本府通知或公告，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人員進行室內外積水容器檢查，移請權責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陳述意見			
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檢查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衛生所	受檢人簽名	

註 1:本紀錄單一式 3 聯:第 1 聯(白)本府衛生局、第 2 聯(黃)本府檢查單位、第 3 聯(紅) 受檢人

附件 2-2：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

新北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

_____區_____里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編號	地 區	容 器 種 類 編 號	蚊類幼蟲 容 器 個 數		積 水 容 器 個 數		採獲雌蚊數 (隻)				
			戶 內	戶 外	戶 內	戶 外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戶 內	戶 外	戶 內	戶 外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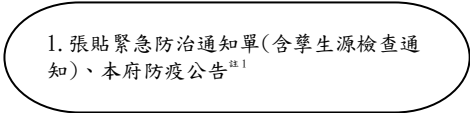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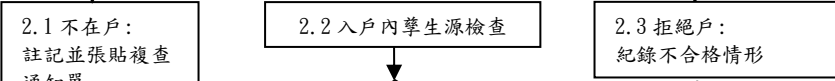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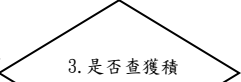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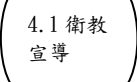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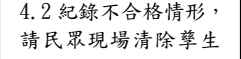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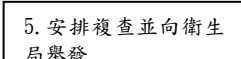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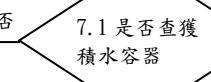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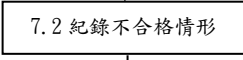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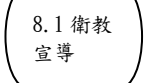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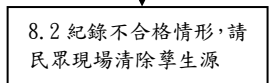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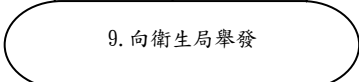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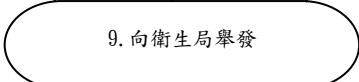
積水容器種類：1.花瓶 2.花盆底下 3.冰箱底盤 4.塑膠籃 5.水缸、陶甕 6.水桶 7.保利龍箱盤 8.罐子 9.杯子 10.地下室、防空洞 11.輪胎 12.其他 無水之容器不予記錄

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各種指數與級數相關表

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容器指數%	1-2	3-5	6-9	10-14	15-20	21-27	28-31	32-40	≥41
布氏指數	1-4	5-9	10-19	20-34	35-49	50-74	79-99	100-199	≥200

附件 2-3：本土疫情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

(啟動時機：本土化學防治當日噴消前；須於噴消前一日熟悉此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前置作業	 <p>1. 張貼緊急防治通知單(含孳生源檢查通知)、本府防疫公告^{註1}</p>	1. 接獲本土確診個案後 48 小時內/衛生所
檢查作業	<p>戶內化學防治當日</p>  <p>2.1 不在戶：註記並張貼複查通知單</p> <p>2.2 入戶內孳生源檢查</p> <p>2.3 拒絕戶：紀錄不合格情形</p>  <p>3. 是否查獲積水容器</p>  <p>4.1 衛教宣導</p>  <p>4.2 紀錄不合格情形，請民眾現場清除孳生</p>  <p>5. 安排複查並向衛生局舉發</p> <p>複查當日</p>  <p>6. 是否為不在戶</p>  <p>7.1 是否查獲積水容器</p>  <p>7.2 紀錄不合格情形</p>  <p>8.1 衛教宣導</p>  <p>8.2 紀錄不合格情形，請民眾現場清除孳生源</p>  <p>9. 向衛生局舉發</p>	<p>2.1 戶內化學防治當日/衛生局(所)</p> <p>2.2 戶內化學防治當日/衛生局(所)、區公所</p> <p>2.3 戶內化學防治當日/衛生局(所)、區公所</p> <p>3. 戶內化學防治當日/衛生局(所)、區公所</p> <p>4.1 戶內化學防治當日/衛生局(所)</p> <p>4.2 戶內化學防治當日/衛生局(所)</p> <p>5. 戶內化學防治當日/衛生局(所)</p> <p>6. 複查當日/衛生所</p> <p>7.1 複查當日/衛生所</p> <p>7.2 複查當日/衛生所</p> <p>8.1 複查當日/衛生所</p> <p>8.2 複查當日/衛生所</p>
結案階段	 <p>9. 向衛生局舉發</p>	9. 複查後 1 週內/衛生所

註 1：病例居住地或主要活動地半徑 50 公尺，進行逐戶戶內孳生源檢查；如現場屬高密度人口居住類型(如大廈、大社區等)，則著重高風險場域，進行一、二樓與頂樓之檢查。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前置作業	1. 張貼緊急防治通知單(含孳生源檢查通知)、本府防疫公告	依據化學防治路線劃定之範圍張貼緊急防治通知單(附件 2-3-1)及本府防疫公告(附件 2-3-2): (1) 病例居住地或主要活動地半徑 50 公尺住戶與頂樓。 (2) 屬高密度人口居住類型(如大廈、大社區等),則著重高風險場域,進行一、二樓與頂樓。	接獲本土確診個案後 48 小時內/衛生所
檢查作業	2.1 不在戶: 註記並張貼複查通知單	註記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登革熱疫情入戶孳生源檢查與噴藥暨健康監測名單」(附件2-3-3),並於複查通知單(附件2-3-4)明定複查日期與時間,張貼於住戶門口。	執行入戶化學防治前/衛生局(所)
	2.2 入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	噴消前入戶進行孳生源檢查,如有民眾需求發予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	執行入戶化學防治前/衛生局(所)
	2.3 拒絕戶: 紀錄不合格情形	註記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登革熱疫情入戶孳生源檢查與噴藥暨健康監測名單」(附件2-3-3),並填寫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附件2-1)。	執行入戶化學防治前/衛生局(所)
	3. 是否查獲積水容器	檢查室內有無積水容器,包含陽台、頂樓、神明桌等置有容器處。	執行入戶化學防治前/衛生局(所)
	4.1 衛教宣導	查無積水容器時,進行「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衛教宣導	執行入戶化學防治前/衛生局(所)
	4.2 紀錄不合格情形,請民眾現場清除	(1)查獲積水容器或陽性容器後填寫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附件2-1),並蒐集事證(子子、照片)及約定複查日	執行入戶化學防治前/衛生局(所)/衛生局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期。 (2) 請民眾現場清除孳生源。	
	5. 安排複查並向衛生局舉發	(1) 入戶噴消後次日起3日內複查 (2) 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附件2-1)，並同蒐集事證(子子、照片)向衛生局舉發。	(1) 入戶噴消後次日起3日內/衛生所 (2) 入戶噴消後次日起7日內(工作日)/衛生所
	6. 是否為不在戶	按鈴確認是否為不在戶	複查當日/衛生所
	7.1. 是否查獲積水容器	檢查室內有無積水容器，包含陽台、頂樓、神明桌等置有容器處。	複查當日/衛生所
	7.2 紀錄不合格情形	填寫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附件2-1)。	複查當日/衛生所
	8.1 衛教宣導	查無積水容器時，進行「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衛教宣導	複查當日/衛生所
	8.2 紀錄不合格情形，請民眾現場清除	(1) 查獲積水容器或陽性容器後填寫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附件2-1)，並蒐集事證(子子、照片)。 (2) 請民眾現場清除孳生源。	複查當日/衛生所
結案階段	9. 向衛生局舉發	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附件2-1)，並同蒐集事證(子子、照片)向衛生局舉發。	複查日次日起7日內(工作日)/衛生所

附件 2-3-1：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

<p>敬愛的民眾：</p> <p>最近您居住的區域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請提高警覺、注意防範，防疫人員將會於(月 日) 點至 點間前往進行防疫工作，請協助關閉建築物火警警報器與火源，並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由於傳染病防治有時效性，惠請配合，避免疫情蔓延，危害自己及家人的健康。</p>	
<p>通知事項</p>	<p>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執行防疫工作：</p> <p>■「戶內孳生源(積水容器)檢查」</p> <p>■「噴藥作業」</p> <p>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地點： 新北市 區 路(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段 巷 弄 號</p>
<p>注意事項</p>	<p>一、本局將於前項通知時間會同有關人員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您或指派 1 名家人於前項通知時間到場配合執行；未到場者，本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p> <p>二、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噴藥作業，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戶內孳生源(積水容器)檢查作業，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最高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四、依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向現場衛生防疫人員申請，或另洽當地衛生所申請。</p> <p>五、戶內、外實施噴藥時，請民眾遠離噴藥範圍至少 10 公尺以上，並建議 30 分鐘後再進入室內。</p> <p>六、藥劑主成份為【合成除蟲菊精化合物】，對人體毒性低，但對昆蟲及魚類毒性較高有養殖水晶蝦、特殊魚種或昆蟲無法搬移配合消毒狀況時，請回報現場防疫人員做妥適處置；養殖其他魚種、昆蟲，請移至戶外或用塑膠材質將魚缸蓋好並拔掉打氣用電源，以避免接觸藥劑。</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p>	

_____ 衛 生 所 連 絡 電 話 : _____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附件 2-3-2 新北市政府防疫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疾字第1080361682號
附件：



主旨：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公告本市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2款、第67條第1項第3款、第70條第1項第1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及第70條第2項。
-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2條。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對象：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二、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以下簡稱疫情)發生，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避免病媒蚊孳生。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清除孳生源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及第7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二) 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或有疫情發生之虞(例如本市各里出現通報個案或病媒蚊密度調查連續2週布氏級數超過3級)時，周邊半徑至少50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依本府通知或公告配合本府防疫人員實施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清除孳生源或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人員進行室內外積水容器檢查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 疫情發生時，本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如噴藥防治等)之必要，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所為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 疫情發生地區經本府研判有發生感染或傳播風險之場所，本府得管制該場所人員出入，並視疫情監測情形解除管制。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拒絕、規避或妨礙本項管制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五) 違反(一)及(二)之配合防疫事項，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

罰鍰

罰鍰

行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六)如經間接強制(代履行)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即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本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市長侯友宜

附件 2-3-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登革熱疫情入戶孳生源檢查與噴藥暨健康監測名單

附件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登革熱疫情入戶孳生源檢查與噴藥暨健康監測名單																
里別:																
入戶防治日期: 年 月 日 確診個案編號: _____ 區衛生所																
編號	地址	所在樓層	住戶人數	有症狀人數	聯絡人	電話	防治日入戶孳生源檢查					防治日入戶噴藥		陽性戶/空戶/不在戶/拒絕戶 孳生源複查		
							積水容器數	陽性容器數	空戶	不在	拒絕	有	領噴藥罐有√	繳回噴藥罐有√	有	積水容器數

附件 2-3-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複查通知單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

病媒蚊孳生源複查通知單

敬愛的民眾：
最近您居住/管理的區域有登革熱疫情發生，請提高警覺、注意防範，由於傳染病防治有時效性並緊迫，防疫人員已於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入戶噴藥同時執行戶內孳生源檢查，因您因故未在家接受檢查，本所將於 月 日上/下午 時~ 時進行複查，惠請配合。

<p>通知事項</p>	<p>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執行防疫工作： ■「室內外孳生源複查作業」 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地點：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p>
<p>注意事項</p>	<p>一、本局將於前項通知時間會同有關人員執行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緊急防治工作，請於前項通知時間到場配合執行；未到場者，本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 二、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人員進行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若未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經實施孳生源檢查其住家或場所查獲病媒蚊孳生源(積水容器)，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四、依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向現場衛生防疫人員申請，或另洽當地衛生所申請。 五、室內外孳生源(積水容器)種類：花瓶、底盤、水溝、水塔、冷卻水塔、帆布、塑膠布、馬桶水箱、桶、缸(廢棄浴缸)、甕、盆(臉盆、洗澡盆)、保利龍箱(盤)、塑膠籃、杯、瓶、碗、罐、盒、輪胎、廢棄冰箱、洗衣機、地下室、樹洞、竹筒(洞)、葉軸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p>	

區衛生所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值班電話：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附件 3-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病例疫情調查表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病例疫情調查表

調查人：_____ 所屬單位：_____ 區衛生所 疫調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下午_____時

一、基本資料

電腦編號		通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茲卡 <input type="checkbox"/> 屈公病	通報單位		NS-1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定	
姓名		通報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病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	____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住家電話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籍：_____				是否境外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住家資訊	住家建築類型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樓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工作資訊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學校名稱：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若為退休人員，請詳問平日活動地與地址							

二、臨床症狀與健康狀態

1. 症狀

	有	無	不知	若有症狀，其持續時間/檢驗	備註
發燒（38°C以上）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最高____°C
輕微發燒（38°C以下）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最高____°C
頭痛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後眼窩痛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關節痛/骨頭痛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肌肉痛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結膜炎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身體出現紅疹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四肢出現紅疹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噁心嘔吐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腹瀉				從____月____日到____月____	
血小板減少				若有，檢驗值：	
白血球減少				若有，檢驗值：	

2. 通報時具警示徵象：有 無

（註：警示徵象為出現腹痛、持續嘔吐、腹水、胸水、黏膜出血、嗜睡、躁動不安、肝臟腫大、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3.慢性病史：無 精神疾病神經肌肉疾病氣喘慢性肺疾（如支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疾等，氣喘除外）糖尿病代謝性疾病（如高血脂，糖尿病除外）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肝臟疾病（如肝炎、肝硬化等）腎臟疾病（如慢性腎功能不全、長期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等）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之癌症免疫低下狀態，說明：懷孕，週數（週）肥胖（BMI>=30）其他，說明：

4.過去是否罹患：無 登革熱 茲卡病毒感染症 屈公病
若有，感染時間：年月；
感染地點：本土縣市 境外：

5.防蚊習慣：
甲、住處窗戶是否有紗窗：是 否
乙、學校/公司窗戶是否有紗窗：是 否
丙、平日是否有使用防蚊液：是 否（請衛教個案使用）
丁、家裡是否有用蚊帳：是 否
戊、住院是否有用蚊帳：是 否

6.近一年是否曾捐血或輸血：
無
有，最近一次捐血日期：年月日，地點：
有，最近一次輸血日期：年月日，地點：

7.如茲卡病毒感染症疑似個案請務必詢問：
甲、懷孕狀況：
個案及其家屬皆無人懷孕
有（個案懷孕已週 家屬：（關係）懷孕已週）

乙、個案是否在2週內曾進行性行為：
無
有，對象：，是否有安全措施 無 有

8.是否曾有被叮咬的印象？
無
有，地點：、時間：

三、用藥與就醫紀錄

1. 有無自行服藥：無 有，藥名：

2. 就診紀錄

序號	就診日期	醫院診所名稱	醫師診斷	就醫類型
1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加護病房） 住院時間：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2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加護病房） 住院時間：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3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加護病房） 住院時間：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3. 目前現況：返家休息 住院中：醫院（或同上表序號）

四、活動地點及環境調查

發病前後活動地點

註：1.請於表中填寫發病日期（月/日）

2.調查發病前2週與發病後之活動地點，於空格內填寫相關地理資訊

(1) 請務必詢問發病前2週是否有南部旅遊史（須填縣市與行政區或地名）或是出國（須填國家與城市）

(2) 除住家與公司外，有停留2小時以上之地點，務必詳加標註

	日期	出國 (國家與城市)	住家	公司	市場/夜市 (名稱或地點)	學校 (名稱)	餐廳 (縣市與名稱)	廟宇 (縣市與名稱)	公園 (地點)	觀光 景點 (縣市與名稱)	其他
前 14 日											
前 13 日											
前 12 日											
前 11 日											
前 10 日											
前 9 日											
前 8 日											
前 7 日											
前 6 日											
前 5 日											
前 4 日											
前 3 日											
前 2 日											
前 1 日											
發病日											
後 1 日											
後 2 日											
後 3 日											
後 4 日											
後 5 日											
後 6 日											
後 7 日											

2. 若有南部旅遊/出國，目的：旅遊 工作 回國（個案為外籍人士） 其他_____

3. 若是出國：旅行團，旅行社名稱：_____，電話：_____，團員共_____人

自助旅行，同行人數共_____人

五、接觸者調查

● 病毒血症期（可傳染期）：

登革熱：發病前 1 日至後 5 日/茲卡：發病當天至後 7 天/屈公病：發病前 2 日至後 5 日

● 潛伏期：

登革熱：發病前 3 日至前 14 日/茲卡：發病前 3 天至前 12 天/屈公病：發病前 2 日至前 12 日

1. 同住人數：_____人

序號	關係	姓名	症狀	是否就醫	期間（可複選）	聯絡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血症期 <input type="checkbox"/> 潛伏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血症期 <input type="checkbox"/> 潛伏期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血症期 <input type="checkbox"/> 潛伏期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血症期 <input type="checkbox"/> 潛伏期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血症期 <input type="checkbox"/> 潛伏期	

2. 若有旅遊/出國，同行人數：_____人

序號	關係	姓名	症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區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3. 其他密切接觸者（如同事、同學）人數：_____人

序號	姓名	症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區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縣市

◎其他疫調重要補充說明：

六、衛教宣導

1. 病毒血症期間自我隔離、進行防蚊措施：

(1) 病毒血症期（可傳染期）：

登革熱：發病前 1 日至後 5 日/茲卡：發病當天至後 7 天/屈公病：發病前 2 日至後 5 日

(2) 傳染途徑：病毒血症期間，血液中存在病毒，此時如果再被斑蚊叮咬，病毒將在斑蚊體內增殖，經過約 15 天左右，病毒進入蚊子的唾液腺，就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而當牠再叮咬其他人時，這一個人就會被傳染病毒，為避免台灣本土疫情的傳播，請盡量待在家，進行自我隔離。

(3) 病毒血症期間須注意防蚊措施，儘量使用蚊帳、避免外出，如不得已需外出，請務必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液，避免蚊蟲叮咬。

(4) 減少蚊蟲孳生，請遵循巡倒清刷：

巡：搜尋戶內外可能積水之孳生源。

倒：將積水容器倒除後倒置或丟棄。

清：清除、減少戶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刷：換水及刷洗容器內壁，以清除斑蚊之蟲卵。

2. 注意其他接觸者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疑似症狀，請通知衛生單位進行採檢，以免疫情擴大。

3. 暫緩捐血/安全性行為宣導：

若是疑似登革熱，請宣導暫緩捐血 1 個月，對象包括：

(1) 有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史者。

(2) 若經確診為登革熱確定病例，痊癒無症狀後 1 個月，才可再捐血。

(3) 登革熱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若是疑似茲卡，請務必宣導「茲卡 1+6 原則」：

(1) 自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離境，應暫緩捐血 1 個月。

(2) 無論有無症狀，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 6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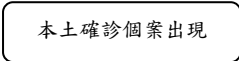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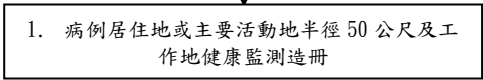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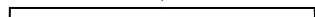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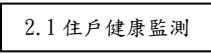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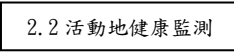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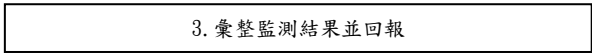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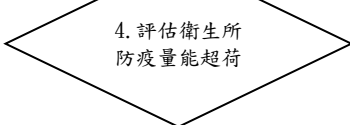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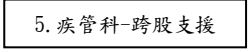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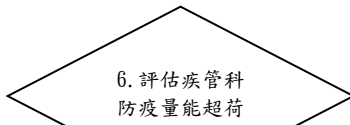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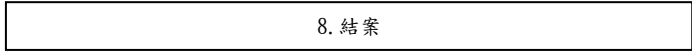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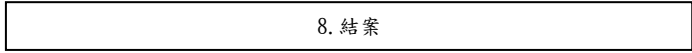
(3) 女性應延後懷孕至少 6 個月。

衛教宣導已完成項目，請勾選：

自我隔離 防蚊措施 接觸者症狀監測 暫緩捐血 1 個月 安全性行為（茲卡）

附件 3-2 本土確診疫情健康監測標準作業流程

(啓動時機：化學防治噴消前之張貼公告時)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 權責機關
前置作業	 <p>↓</p>  <p>↓</p> 	1. 健康監測造冊/衛生所、民政局
監測作業	  <p>↓</p>  <p>↓</p>  <p>是 ↓</p>  <p>↓</p>  <p>是 ↓</p>  <p>↓</p> 	2.1 住戶健康監測/衛生所 2.2 活動地健康監測/權管單位 3. 彙整監測結果並回報/ 衛生所、活動地權管單位 4. 衛生所防疫量能評估/ 衛生局 5. 跨股支援/衛生局 6. 疾管科防疫量能評估/ 衛生局 7. 跨科室支援/衛生局
結案階段		8. 結案/衛生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前置作業	1. 健康監測造冊	(1)時機：化學防治前於家戶貼單時 (2)造冊範圍：個案居住地或主要活動地半徑 50 公尺內住戶及活動地(至少工作地) (3)自首例本土確診案，衛生局即協請民政局提供框定範圍內戶籍資料(地址門牌資訊即可)後給予衛生所進行現場造冊。(附件 2-3-3) (4)如遇民政局因故無法配合，則由區公所派員協助衛生所造冊。	接獲本土確診 48 小時內/ 衛生局所、民政局(區公所)
監測作業	2.1 住戶健康監測	個案居住地或主要活動地半徑 50 公尺內之住戶監測 (社區、大廈可委託社區管理員協助辦理)	每日 / 衛生所
	2.2 活動地健康監測	(1)舉例如下 學校：教育單位 工廠：經發單位 公有農地：農業單位 公有市場：市場單位 其他：所屬權管單位 (2)評估造冊及追蹤確有困難者，改以定時大眾傳播方式(廣播)為之	每日 / 權管單位
	3. 彙整監測結果並回報	(1)彙整並回報至跨局處登革熱 LINE 群組 (2)如遇有症狀，勸導前往所在地衛生所或醫院進行快篩、抽血及治療 (3)群聚事件勸導「擴大採血(無症狀者)」條件：同住者、密切接觸之同事、朋友、鄰居等有感染疾病之虞者	每日 17:00 / 衛生所、權管單位
	4. 衛生所防疫量能評估	時機：衛生所健康監測造冊住戶戶數 都會區 > 1000 戶 偏鄉區 > 500 戶	每日 / 衛生局

	5. 跨股支援	協助支援衛生所超負荷之戶數健康追蹤(如：都會區有1250戶，衛生所負責1000戶，疾管科負責250戶)	衛生所防疫量能評估後 48 小時內/衛生局
	6. 疾管科防疫量能評估	疾管科健康監測造冊住戶戶數 > 1000戶	每日/衛生局
	7. 跨科室支援	(1)衛生局跨科室支援健康監測 (2)衛生所、疾管科全力投注孳生源巡檢及化學防治 (3) 健康監測戶數超出衛生局負荷，將動員29區衛生所支援。	疾管科防疫量能評估後 48 小時內/衛生局
階段 結案	8. 結案	健康監測地點於確診個案之發病日起 14 天內無再發生個案，予以解列。	衛生局

附件 4-1 病媒防治施工告示

(境外移入、本土個案確診後化學防治噴消前，須通知里長!)

病媒防治施工告示	
施藥時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 上/下午 00 時 00 分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上/下午 00 時 00 分
噴藥範圍：	
防治病媒種類：	蚊子
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	一、戶外實施噴藥時，請民眾遠離噴藥範圍至少 10 公尺以上。 二、藥劑主成份為【合成除蟲菊精化合物】，對人體毒性低，但對昆蟲及魚類毒性較高有養殖水晶蝦、特殊魚種或昆蟲無法搬移配合消毒狀況時，請回報衛生所做妥適處置；養殖其他魚種、昆蟲，請移至戶外或用塑膠材質將魚缸蓋好並拔掉打氣用電源，以避免接觸藥劑。
防治業者名稱：	00 有限公司
許可執照字號：	環藥病媒字第 00-000 號
現場專業技術人員：	000、000
服務電話：	0000-000-000、0000-000-000

附件 4-2 本土化學防治暨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權責機關
前置作業		<p>1. 疫情調查及密度調查/衛生局所</p> <p>2.1 預防性給予防疫物資與公共區域藥罐噴消，並勸說住院/衛生所</p> <p>2.2 聯繫環保局，進行居住地/主要活動地半徑 100 公尺戶外殘效噴灑/衛生局</p> <p>2.3 擬定化學防治路線圖及通知作業/衛生局</p> <p>2.4 排定動員名單/衛生局</p> <p>3. 個案確診後通知作業/衛生局</p> <p>4.1 張貼緊急防治通知及本府公告/衛生所</p> <p>4.2 周知住戶噴藥與戶內孳生源檢查事宜/衛生所</p> <p>4.3 健康監測名單造冊與宣導環境孳清/衛生所</p>
防治作業		<p>5. 戶內孳生源檢查及戶內外化學防治/衛生局所、區公所、環保局及警察局</p> <p>6. 噴藥罐回收及統計/衛生所、鄰里長(區公所)</p> <p>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回收及統計</p>
結案階段		<p>8. 結案/衛生局</p>

註 1：通知環保局同步於戶內化學防治當日，進行戶外半徑 200 公尺噴藥作業。

註 2：倘於疫情流行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合約實驗室抗原快篩陽性即確診，啟動時機可滾動式調整為確診時同步執行防治作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前置作業	1. 疫情調查及密度調查	衛生局接獲本土通報個案後，通知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及密度調查並副知區公所、清潔隊。	接獲本土通報個案後 24 小時內/衛生局(所)
	2.1 預防性給予防疫物資與公共區域藥罐噴消，並勸說住院	(1) 個案在家則通知衛生所進行住家預防性給予藥罐與公共區域藥罐噴消(如頂樓、樓梯、一樓)、防蚊液、蚊帳，並勸說住院。 (2) 上述執行依個案居住該棟建築類型而定： 1. 公寓(無電梯)、透天厝：逐戶發送 2. 社區大樓(有電梯)：同層各住戶發送	倘接獲本土快篩陽性個案後 24 小時內/衛生所 ※ 倘於疫情流行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合約實驗室抗原快篩陽性即確診，啟動時機可滾動式調整為確診時同步執行防治作為。
	2.2 居住地/主要活動地半徑 100 公尺戶外殘效噴灑	聯繫環保局，進行居住地/主要活動地半徑 100 公尺戶外殘效噴灑	
	2.3 擬定居住地/主要活動地化學防治路線圖及通知作業	(1)衛生所於個案疫情調查及密度調查回報現場概況後，擬定化學防治路線圖及該次施作範圍(附件4-2-1)，並通知衛生所預定施作時間。 (2)通知環保局同步於預定之戶內化學防治當日，進行戶外半徑200公尺噴藥作業。 (3)通知廠商噴藥預定施作時間、地點、人力及機具藥劑需求(附件4-2-2)	接獲本土通報個案後 24 小時內/衛生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2.4 排定動員名單	排定動員名單(衛生局所、區公所、警察局)，必要時，建請長官聯繫健管科商議動員其餘28區衛生所人力支援。	接獲本土通報個案後 48 小時內/衛生局
	3. 個案確診後通知作業	本土快篩陽性個案確診，衛生局即刻通知環保局、區公所、噴藥廠商及衛生所	接獲本土確診個案後 48 小時內/衛生局
	4.1 張貼緊急防治通知單(含孳生源檢查通知)、本府防疫公告	依化學防治路線圖指定路線張貼緊急防治通知單(附件2-3-1)及本府公告(附件2-3-2)。	接獲本土確診個案後 48 小時內/衛生所
	4.2 周知住戶噴藥與戶內孳生源檢查事宜	偕同里長周知住戶噴藥與戶內孳生源檢查事宜(計算戶數並回報予衛生局)。	接獲本土確診個案後 48 小時內/衛生所
	4.3 健康監測名單造冊與宣導環境孳清	健康監測名單造冊(附件 2-3-3) (詳見附件本土確診疫情健康監測標準作業流程)與宣導環境孳清。	接獲本土確診個案後 48 小時內/衛生所
防治作業	5. 戶內孳生源檢查及戶內外化學防治	<p>(1)衛生局</p> <p>1. 病例居住地或主要活動地半徑 50 公尺，作為戶內噴消範圍，化學防治施作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樓(含)以下:逐戶噴消 - 6 樓以上:個案所在樓層+上下各 2 層家戶+地下室及公共空間+建築物 1、2 樓家戶(含匡列範圍內每棟建築) <p>2. 如現場屬高密度人口居住類型(如大廈、大社區等)，則著</p>	原則接獲本土確診個案後 48 小時內/衛生局(所)、區公所、環保局及警察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p>重高風險場域，進行一、二樓與公共空間化學防治。</p> <p>3. 地下室倘面積過大，則請里長協調管委會進行化學防治。</p> <p>(2)衛生所</p> <p>1. 噴消前入戶進行孳生源檢查，如有民眾需求發予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書(附件 4-2-3)；不在戶應張貼複查通知單(原則噴藥次日起 3 日內複查，附件 2-3-4)。</p> <p>(3)區公所</p> <p>1. 按鈴告知住戶即將噴藥並提醒門窗緊閉及協助人員撤離。</p> <p>2. 未施藥家戶張貼「領取噴藥罐」單張(附件 4-2-4)，請民眾領取藥罐並自行噴藥，於期限內將空罐繳回指定回收地點。</p> <p>(4)警察局</p> <p>1. 協助處理民眾激烈抗爭情事</p> <p>(5)環保局</p> <p>1. 進行戶外半徑 200 公尺噴藥作業。</p> <p>(6)啟動時機原則為接獲本土確診個案後 48 小時內，倘出現密集確診通報情形致人力無法負荷，可酌以延後並儘速完成執行。</p>	
	6. 噴藥罐回收及統計	<p>(1)里鄰長、衛生所逕行協定回收地點與時間區間，執行噴藥罐回收及統計。</p> <p>(2)衛生所協助執行里鄰長噴霧罐衛教，里鄰長依據衛生所給予名冊協助執行發、收噴霧罐及紀錄。</p>	結束戶內孳生源檢查及化學防治後 96 小時內/衛生所、鄰里長(區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3)倘遇里鄰長因故無法配合，則由區公所代為執行。	
	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回收及統計	衛生所於入戶噴消後次日起3日內複查，倘開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附件2-1)，請並同蒐集事證(子子、張貼照片)、民眾陳述意見內容，於複查日次日起7日內(工作日)向本局舉發。	衛生所完成複查作業次日起7日內
結案階段	8. 結案	原則上戶內孳生源檢查及化學防治完成即結案，惟噴藥罐回收率未達6成，得擇日進行化學防治補噴	衛生局

附件 4-2-1 化學防治路線圖及該次施作範圍（範例）



附件 4-2-2 登革熱及法定蟲媒傳染病防治噴藥施工通知單

____年登革熱及法定蟲媒傳染病防治噴藥施工通知單

機關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區衛生所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噴藥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外縣市感染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本土感染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外縣市社區群聚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社區群聚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個案在本市停留大於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需人員機組數	_____人（含機具）（範例：壹、貳、參...）
	噴藥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熱霧噴霧機（Thermal fog） <input type="checkbox"/> 超低容量噴霧機（ULV）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噴霧機等殘效噴灑機具
	申請噴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噴藥地點	新北市____區_____
廠商填寫	雙方確認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確認人員 簽名	
備註		※廠商簽名後請回傳予通知之申請單位。 ※衛生所收到廠商簽名後，請傳真予衛生局，並以電話與衛生局確認。

附件 4-2-3 民眾配合新北市政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書

民眾配合新北市政府實施
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
請假證明書

茲證明 市(縣) 區 里 路(街)巷 弄
號 樓之住戶(姓名) _____先生/女士需於 ____年____
月 ____日整天配合新北市政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

特此證明

開立單位： (單位戳章)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向現場衛生所防疫人員申請，或另洽當地衛生所申請。

附件 4-2-4 領取噴藥罐單張

住址：
聯繫電話：

貴住戶，您好：

因應登革熱疫情，將於○月○日下午○點進行家戶噴藥工作，若您因故無法在家配合，憑本單領取消毒藥劑
請於__月/__日（星期__）__點至__點、__月/__日（星期__）__點至__點至____（地點）領取，於__月__日
（星期__）__點以前自行完成家戶噴藥，並進行家中積水容器清洗，謝謝配合！

「噴藥罐消毒完，請將用完之噴藥罐空瓶繳交至____區衛生所，進行確認」（請註明住址及聯絡電話）

區衛生所（地址）_____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全程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 第 3 條 病媒防治業應對所僱用之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施以訓練。但已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後每三年應再訓練一次，未再訓練者不得令其執行業務。
- 施藥人員於前項訓練期間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或實作課程未通過者，應重新訓練。
- 病媒防治業所設置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得為施藥人員。
- 病媒防治業對第一項施藥人員之訓練及再訓練，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任、委託、委辦之機關（構）為之。
- 第 4 條 病媒防治業應保存施藥人員訓練紀錄三年；其紀錄應於訓練後一個月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病媒防治業應為所僱用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於聘僱後三週內為健康檢查；其後每年檢查一次。
-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血中膽鹼酯，並作成健康檢查紀錄；其紀錄應保存十年備查。
- 第 6 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不得使用超過產品有效期限之環境用

藥。

第 7 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應具備下列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

- 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
- 二、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稀釋或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

第 8 條 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所載之內容。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

前項施作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病媒防治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許可執照號碼、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 二、客戶名稱、地址。
- 三、施作地點、施作面積及範圍描述。
- 四、防治性能（害蟲）。
- 五、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姓名。
- 六、施用之藥劑品名、許可證字號、濃度及使用量。
- 七、施作日期及時間。
- 八、施作方法。

九、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十、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

病媒防治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項目、遵行事項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施作計畫書。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病媒防治業應逐月製作施作紀錄，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施作紀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病媒防治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施作紀錄。

前項申報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前二條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保存三年備查。

第 11 條 病媒防治業施作時，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並應佩戴識別證；其臂章直徑或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臂章或衣著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及顧客申訴電話；識別證式樣不得小於長十公分、寬七公分，證件內容應載明病媒防治業者名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或施藥人員姓名、訓練合格證書字號（施藥人員免列）及一寸以上證照用照片。

前項施作現場應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其告示不得小於 A4 大小（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

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間、防治性能（害蟲）、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施藥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輛，應於明顯處標示公司行號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執照字號。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負責人、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應立即停止施作、採取防治措施，並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2 條 施藥人員訓練紀錄及施作紀錄內容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消毒作業要領

- 一、為於平日防治蚊蟲孳生源或於颱風等天然災害，因豪雨造成地區淹水，會將帶有病原菌、寄生蟲等之化糞池污水、排水溝污水以及廢棄物等污穢物散佈污染環境，造成傳染疾病之發生，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清潔，配合環境整頓進行災後環境消毒，特訂定本要領。
- 二、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淹水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垃圾掩埋場所、公廁、環境髒亂點等。
- 三、環境消毒時機應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同時辦理，於淹水稍退、大雨歇停後立即展開。但若大雨不停或淹水久未退，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
- 四、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水（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 五、依消毒殺菌藥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
- 六、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 七、環境噴藥作業程序：
 - （一）作業流程：消毒作業人員於實施消毒作業前，應知會消毒地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告知擬施作消毒作業之區域範圍及時間，並針對現場之情形，準備欲噴灑的用藥量及適用的噴霧機具等事宜；施作完畢後，應請該施作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簽名。

- (二) 穿戴防護裝備：消毒作業人員應著長袖衣服、工作鞋，頭戴安全帽、護目鏡，面戴防毒口罩，並戴上耐酸鹼手套。

八、注意事項：

- (一) 噴藥工作期間：嚴禁抽煙、喝酒，或未經漱口、洗手就喝茶水、飲料、吃東西。
- (二) 噴藥後，應立即以肥皂洗手、漱口，每天工作完後立即沐浴更衣。
- (三) 通風不良處及窄長巷，儘量避免逗留太久。
- (四) 工作中如有人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工作，清洗手臉後，速至新鮮空氣處，解開衣服，安靜休息，並停止繼續曝露，休息後如仍感不適或有惡化，應即送醫診治，並告知醫師所使用之藥劑名稱。
- (五) 每天噴藥工作以四小時，每週噴灑五工作天為宜（不包括準備及移動時間）。
- (六) 使用後之藥劑空瓶、空罐應資源回收處理。
- (七) 噴灑藥劑時，請勿沾污人體、食物、食器、飼料及水體。
- (八) 使用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避免藥劑沾及眼睛、皮膚及黏膜。
- (九) 消毒藥劑應貯藏於陰涼乾燥，兒童不易取到之處及離開火源。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淹水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儘速抽乾。

- (二) 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尤其環境全面完成清潔整頓時。
- (三) 為防止淹水地區病媒孳生，於環境消毒後，必要時可進行殺蟲噴藥。